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工业巧克力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的优势会越来越强化、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略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及 81 号的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该部分上盖房屋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自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的使用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有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此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则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3%、89.59%和 92.13%，其中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0%、64.28%和 66.77%，客户集中度较高。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油脂、乳粉和糖等，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受疫情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63.14%和 42.87%，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49,057,245.21 元和 14,911,962.50 元，向控股股东爱普股份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0 元、85,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0 元。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加大，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所需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和拆借款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印尼天舜食品是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据点，其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1 年 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8%、7.82%和 10.42%，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88%、11.63%和 13.73%。2019-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行业竞争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发行人成本管控不力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面向伊利、蒙牛等知名冷冻饮品生产商，用于冰淇淋等冷冻饮品的生产。从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及采购周期看，客户通常和公司签署半年度或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约定（如伊利集团的巧克力粉）或不约定采购总量，具体的采购频次及数量则以订单为准。由于冰品业务的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相对来说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6 月是冰淇淋行业的备货期，对工业巧克力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从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来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三季度相对较少，一、二季度相对较多。**

关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20），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公司挂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占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20%，为爱普股份非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前后，爱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不存在让渡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对爱普股份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爱普股份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爱普股份、宣鑫龙、陆其康、自泉天舜、葛文斌、王圣文、冯林霞、杨月、张国来、孟凡伟、李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爱普股份、宣鑫龙、陆其康、自泉天舜、葛文斌、王圣文、冯林霞、杨月、张国来、孟凡伟、李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爱普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新增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促成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 **3、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及 81 号的土地及上盖房屋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该等土地及其上盖房屋暂无征迁计划。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并于 2019 年对该等房屋进行升级改造，未被任何政府部门禁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环保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0]0601 号）；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西环验[2011]052 号），完成验收。 因公司扩大产能需要，公司新增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 81 号的厂房土地（该与原厂区相邻），并对整体租赁厂房（包括原租赁厂房）一并进行改扩建，由于该等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系集体土地、当地行政审批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后，西湖区有关部门尚未就集体土地流转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公司尚未就使用的房产及生产线改扩建事项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受到任何处罚、被责令停产或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如公司因上述环保事项而受到处罚、被责令停产或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

	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天舜食品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挂牌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与爱普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承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加强与爱普股份负责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强化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后与爱普股份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和同步性。

承诺主体名称	爱普股份、宣鑫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或“公司”）、其控股股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及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将上海申舜的工业巧克力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委托予天舜食品进行经营管理，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累计利润总额为负，天舜食品应向上海申舜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为了更好的保护天舜食品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宣鑫龙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因受托经营上海申舜目标业务，发生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需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补偿的情形，则由爱普股份及宣鑫龙直接向上海申舜代为承担相应亏损补偿或向公司补偿因此支出的相应款项，其中承诺人爱普股份按照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补偿款，承诺人宣鑫龙承担剩余需向上海申舜支付的补偿款。 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115
二、 审计意见.....14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8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8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0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2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23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37
十、 重要事项.....25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5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5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5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25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6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6
主办券商声明.....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268
审计机构声明.....269
评估机构声明.....270
第七节 附件.....2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舜食品	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舜有限	指	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系天舜食品前身
爱普股份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天舜食品控股股东
上海天舜	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天舜	指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系天舜食品子公司
印尼天舜食品	指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系新加坡天舜子公司
印尼天舜贸易	指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系印尼天舜食品子公司
睿力投资	指	杭州睿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泉天舜	指	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乐嘉利宝	指	瑞士百乐嘉利宝集团（Barry Callebaut），全球领先的高质量可可和巧克力制造商
三会	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2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专业释义		
食品配料	指	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一般可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没有用量标准
可可脂	指	以纯可可豆为原料，经清理、筛选、焙炒、脱壳、磨浆、机榨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代可可脂	指	可全部或部分替代可可脂，来源于非可可的植物油脂（含类可可脂）
巧克力	指	以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块、可可油饼、可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非可可植物脂肪、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非可可植物脂肪添加量占总质量分数≤5%）
工业巧克力	指	可由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巧克力糖果、冰淇淋、饼干、烘焙食品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亦可直接食用
巧克力制品	指	由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其中巧克力质量分数≥25%
代可可脂巧克力	指	以代可可脂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液块或可可粉）、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并具有巧克力风味和性状的食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指	由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的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25546873X7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宣鑫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	
电话	0571-86981565	
传真	0571-86019332	
邮编	310024	
电子信箱	lihong@tissi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红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调味料（半固态、其他类）、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	

	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天舜食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爱普股份	13,695,652	45.6522%	否	是	否	0	0	0	0	4,565,217
2	宣鑫龙	9,130,435	30.4348%	是	否	否	0	0	0	0	2,282,608
3	自泉天舜	4,050,000	13.5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050,000
4	陆其康	3,123,913	10.4130%	是	否	否	0	0	0	0	780,978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11,678,803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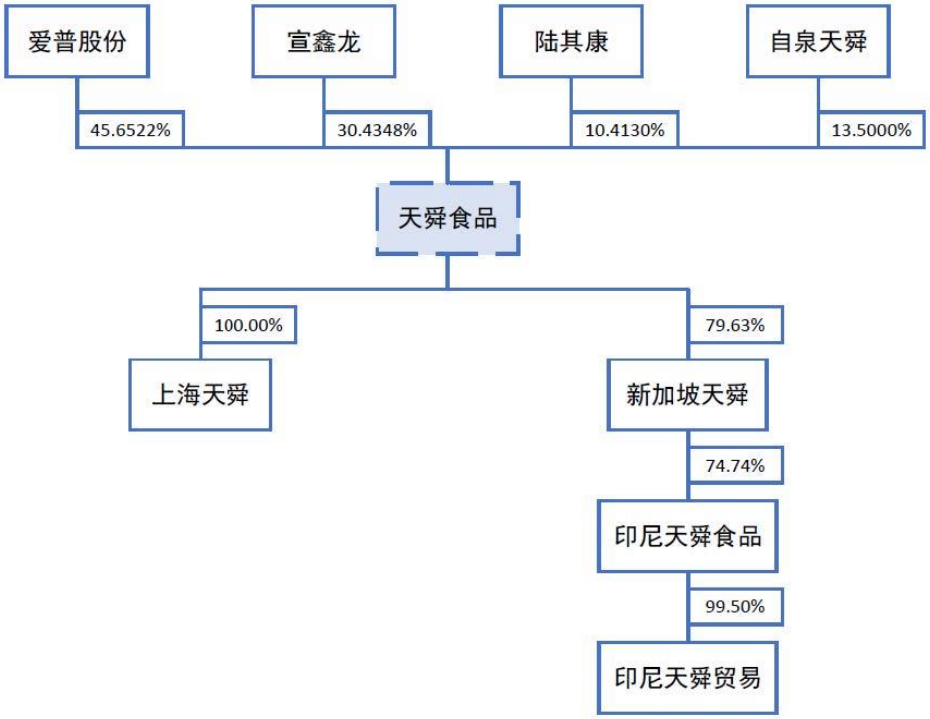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3,695,652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6522%，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爱普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7506X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设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83,237,774.0000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邮编	20043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公司香料香精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C26）”-“香料、香精制造（C2684）”，公司食品配料制造业务中的工业巧克力属于“食品制造业（C14）”-“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公司食品配料制造业务中的果酱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3）”
主营业务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魏中浩为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3,695,652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6522%，依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魏中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爱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会长，上海海洋大学顾问教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爱普股份	13,695,652	45.6522%	法人组织	否
2	宣鑫龙	9,130,435	30.4348%	自然人	否
3	自泉天舜	4,050,000	13.5000%	有限合伙	否
4	陆其康	3,123,913	10.413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陆其康持有自泉天舜 1.234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自泉天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爱普股份

1）基本信息：

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7506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中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中浩	113,220,000	113,220,000	35.38%
2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5.25%
3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13,320,000	4.16%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653	7,246,653	2.26%
5	肖峻	5,116,312	5,116,312	1.60%
6	欧阳烛宇	4,326,100	4,326,100	1.35%
7	李豫平	4,199,780	4,199,780	1.31%
8	刘建军	4,192,000	4,192,000	1.31%
9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1.13%
10	肖益群	3,226,700	3,226,700	1.01%

合计	-	175,247,545	175,247,545	54.76%

注：

爱普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2）自泉天舜

1）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J38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其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1279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万锦	11,111,100	11,111,100	37.0370
2	黄皇杰	11,111,100	11,111,100	37.0370
3	蒋健	2,222,220	2,222,220	7.4074
4	熊涛	1,481,490	1,481,490	4.9383
5	刘正义	1,481,490	1,481,490	4.9383
6	魏远波	1,481,490	1,481,490	4.9383
7	黎广益	740,730	740,730	2.4691
8	陆其康	370,380	370,380	1.2346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爱普股份	是	否	否	否	-
2	宣鑫龙	是	否	否	否	-
3	自泉天舜	是	否	否	否	-
4	陆其康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普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爱普股份，证券代码为 603020。

2021 年 12 月 22 日，爱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爱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 年 1 月 7 日，爱普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22 年 1 月 8 日，爱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天舜食品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2、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

2016 年 8 月，爱普股份与天舜食品、宣鑫龙、陆其康、胡剑敏、睿力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和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 月，爱普股份与天舜食品、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宣鑫龙承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 万元、1,000 万元、1,88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公司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宣鑫龙应就此向公司及爱普股份进行相应补偿。如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超过 4,550 万元，则本次投资公司的投前估值调整为 1.5 亿元，爱普股份应当向胡剑敏及公司分别相应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履行情况：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7 万元、1,028 万元、1,887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3,562 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宣鑫龙无需向公司或爱普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超过 4,550 万元，爱普股份无需向胡剑敏及公司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2）关于利润分配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如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超出部分的 30%由股东宣鑫龙以及睿力投资优先分配，剩余净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或分配。

履行情况：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对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宣鑫龙及睿力投资未行使优先分配的权利。

（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安排

《投资协议》约定，关于上市或全面收购，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公司可按照以下条件选择相应方案：①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可独立上市；②如公司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除保持届时股权结构之外，经爱普股份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爱普股份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置换届时天舜食品其他股东的股权，或爱普股份通过现金方式，按照届时天舜食品的估值，受让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实现对天舜食品的全面收购。

履行情况：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公司拟挂牌新三板。

（4）股权回购

《投资协议》约定，如爱普股份持股期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爱普股份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爱普股份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股权回购的约定。

（5）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和爱普股份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如原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爱普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均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6）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续增资事项的，在同等条件下，爱普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原股东亦主张优先认购权，则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认购的增资份额；协商不成的，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关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即使届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原股东一致同意，爱普股份自动享有公司与后续引入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最优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7）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方式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原股东共同有

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由原股东委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策聘任，总经理应为职业经理人；公司财务总监由爱普股份委派。本次投资完成后，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变更及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应先召开董事会，经包括爱普股份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而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会应当经包括爱普股份在内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股东审议同意方能做出最终决策。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策。同时各方补充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策聘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或解除不存在纠纷，各方未签署包含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8 月 5 日，天舜有限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唐睿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王明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宣鑫龙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1996 年 7 月 16 日，杭州江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江会所（96）验字第 299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

天舜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睿	20.00	40.00%
2	王明	15.00	30.00%
3	宣鑫龙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0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睿将其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作价 54.60 万元转让给宣鑫龙，同意王明将其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作价 54.60 万元转让给胡剑敏。同日，唐睿与宣鑫龙、王明与胡剑敏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5 年 10 月 11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35.00	70.00%
2	胡剑敏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8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宣鑫龙以货币方式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中信验（2007）12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3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135.00	90.00%
2	胡剑敏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宣鑫龙认缴 765.00 万元、胡剑敏认缴 484.50 万元、陆其康认缴 100.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1 元。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5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900.00	60.00%
2	胡剑敏	499.50	33.30%
3	陆其康	100.50	6.7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宣鑫龙将其持有的 13.3333%股权（出资额 200.00 万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陆其康，同意胡剑敏将其持有的 16.6333%股权（出资额 249.50 万元）作价 249.50 万元转让给睿力投资。同日，宣鑫龙与陆其康、胡剑敏与睿力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700.00	46.6667%
2	陆其康	300.50	20.0333%
3	胡剑敏	250.00	16.6667%

4	睿力投资	249.50	16.6333%
合计		**1,500.00**	**100.0000%**

6、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4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剑敏将其持有的 16.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爱普股份；同意将天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爱普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及转让价格均为 8 元。同日，胡剑敏与爱普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5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7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00	45.6522%
2	宣鑫龙	700.00	30.4348%
3	陆其康	300.50	13.0652%
4	睿力投资	249.50	10.8478%
合计		**2,300.00**	**100.00%**

7、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9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其康将其持有的 0.8913%股权（出资额 20.50 万元）作价 170.15 万元转让给自泉天舜，同意睿力投资将其持有的 10.847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9.50 万元）作价 2,070.85 万元转让给自泉天舜，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3 元。2020 年 11 月 12 日，陆其康、睿力投资分别与自泉天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天舜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00	45.6522%
2	宣鑫龙	700.00	30.4348%
3	陆其康	280.00	12.1739%
4	自泉天舜	270.00	11.7391%
合计		**2,300.00**	**1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舜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922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123,076.77 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舜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0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283,417.85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并确认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9227 号”《审计报告》，将天舜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9,123,076.77 元按 3.8749：1 的比例折合为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6,123,076.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954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25546873X7）。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00	45.6522%
2	宣鑫龙	700.00	30.4348%
3	陆其康	280.00	12.1739%
4	自泉天舜	270.00	11.7391%
合计		**2,300.00**	**100.00%**

9、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0 日，天舜食品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爱普股份认缴 3,195,652.00 元（爱普股份投资 22,369,564.00 元，其中 19,173,9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宣鑫龙认缴 2,130,435.00 元（宣鑫龙投资 14,913,045.00 元，其中 12,782,6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陆其康认缴 323,913.00 元（陆其康投资 2,267,391.00 元，其中 1,943,4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自泉天舜认缴 1,350,000.00 元（自泉天舜投资 9,450,000.00 元，其中 8,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3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328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天舜食品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舜食品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普股份	1,369.5652	45.6522%
2	宣鑫龙	913.0435	30.4348%
3	自泉天舜	405.0000	13.5000%
4	陆其康	312.3913	10.413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宣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初中	无
2	陆其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男	1967 年 7 月	大专	无
3	葛文斌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本科	会计师
4	王圣文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0 月	本科	无
5	冯林霞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2 月	本科	会计师
6	杨月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12 月	本科	无
7	张国来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4 月	本科	无
8	孟凡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6 月	大专	无
9	李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7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宣鑫龙	198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杭州食品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杭州三星食品厂厂长；199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天舜执行董事。
2	陆其康	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杭州市防疫站检验技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珠海丽珠试剂厂浙江办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办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杭州博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凯幕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自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董事。**

3	葛文斌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长；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爱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	王圣文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大连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工程系长；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大连福来休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大连瀛和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大连富迪士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爱普迅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爱普股份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的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的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5	冯林霞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杭州四通新技术公司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爱普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董事。
6	杨月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物流经理、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7	张国来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安徽八一化工集团班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丰原可可食品有限公司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科长；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歌斐颂巧克力小镇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天舜厂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监事。
8	孟凡伟	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质量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的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经理。
9	李红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杭州华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舜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舜食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989.40	32,176.42	32,184.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04.34	11,861.61	12,12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0.69	9,859.66	10,184.00
每股净资产（元）	5.90	5.16	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4.29	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4%	66.72%	62.92%
流动比率（倍）	1.56	0.97	0.99
速动比率（倍）	1.05	0.69	0.67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81.33	33,246.81	24,713.57
净利润（万元）	1,072.30	116.99	1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0	-99.79	-25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77	-21.49	12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2.27	-238.33	-247.27
毛利率	10.42%	7.82%	14.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87%	-0.98%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9%	-2.35%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2	-0.0434	-0.1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2	-0.0434	-0.1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3.94	3.35
存货周转率（次）	5.45	5.21	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9.35	2,366.93	53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03	0.23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项目负责人	杨扬

项目组成员	谭轶铭、郭厚猛、杨扬、张荣正、任健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沈寅炳、陈重华、张屠思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陈聪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342500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毕靖、陈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食品制造	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服务于冷冻饮品、烘焙及终端市场的专业巧克力制造企业。目前，公司在杭州、上海和印尼共建有三处生产基地，年设计产能可达 5.5 万吨，截至目前的实际年产能为 4.2 万吨。

公司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市场，为多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巧克力原料和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艾雪、蒙牛、达利和雀巢等知名国际或国内领先的现代化食品工业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即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之“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即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按产品用途分，主要包括冷冻饮品用巧克力、烘焙用巧克力和成品巧克力。

本公司主要巧克力产品明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品名	细分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即用产品	纯可可脂即用软质黑（白）巧克力酱 代可可脂即用软质黑（白）巧克力酱 代可可脂即用软质果味巧克力酱	主要用于冷冻饮品涂层
冷冻饮品巧克力产品	焦糖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黑（白）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夹心巧克力脆皮酱	
耐烘烤巧克力块	纯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块 代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块 代可可脂耐烘焙夹心巧克力块	主要用于烘焙产品
风味巧克力粉	纯可可脂黑（白）巧克力粉 代可可脂黑（白）巧克力粉	主要用于冷冻饮品、烘焙产品
耐烘烤巧克力水滴	纯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水滴 代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水滴	主要用于烘焙产品
纯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	特醇 66%（58%）黑巧克力片 特浓牛奶巧克力片 焦香牛奶巧克力片 香纯白巧克力片	主要用于终端消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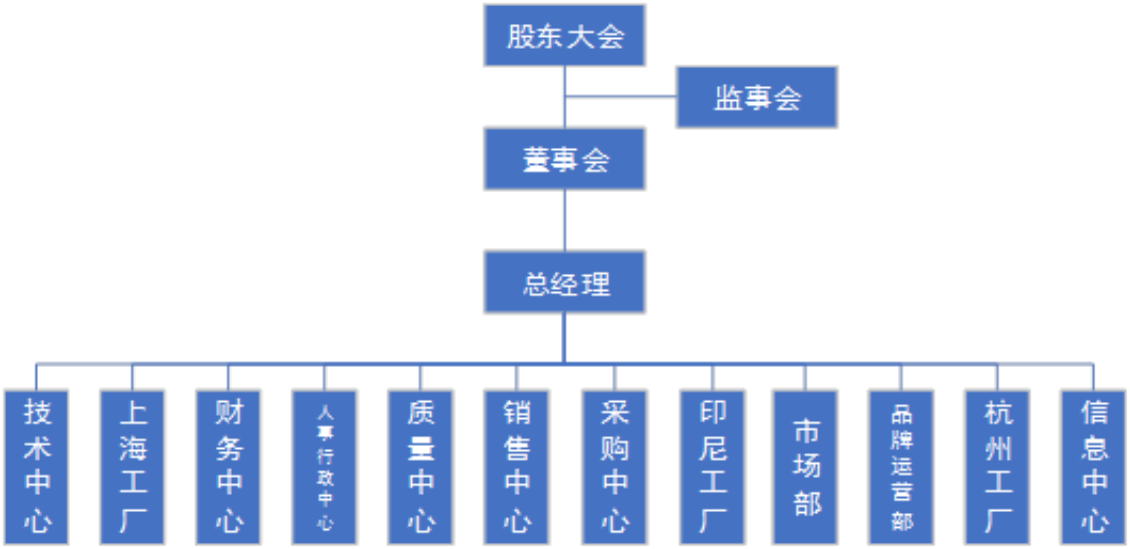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中心	财务体系建设、全面财务监督及管理，财务资源统筹，经营决策支持，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2	人事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规范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和后勤支持；保持良好的营商关系，提升企业形象。
3	质量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质量体系的建设完善。
4	销售中心	公司销售计划的制订、执行及管控；国内外客户开发及维护；市场信息搜集分析。
5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物料采购工作管理及执行；供应商管理；国内外物资咨询收集分析。
6	市场部	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分析，提供建设性建议；宣传企业形象，推广企业品牌。
7	品牌运营部	负责品牌开发及 C 端新品研发。
8	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工艺标准的制定以及客户的技术支持等。
9	信息中心	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保证网络及办公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0	杭州工厂	全面负责杭州工厂生产、设备、仓储物流正常运行，并与其他部门配合保证质量及货期。
11	上海工厂	全面负责上海工厂生产、设备、仓储物流正常运行，并与其他部门配合保证质量及货期。
12	印尼工厂	全面负责印尼工厂生产、设备、仓储物流正常运行，并与其他部门配合保证质量及货期。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乳制品、糖类、油脂类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方案，结合已有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询价，优先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选择，执行询价、比价、议价程序，完成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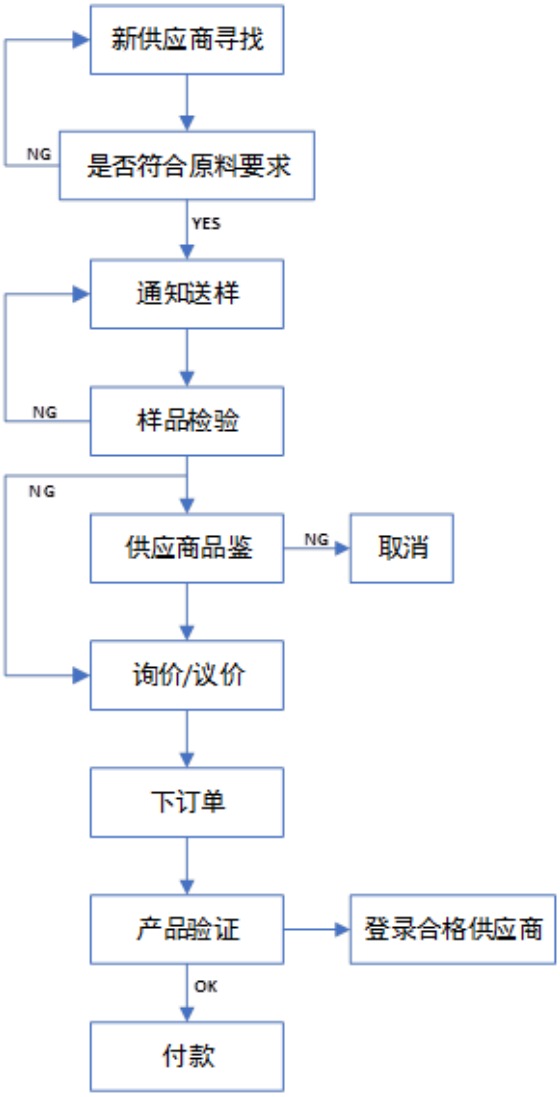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巧克力生产主要是将配制好的原料经过混合、研磨、精炼、调温、浇注成型、冷却

包装等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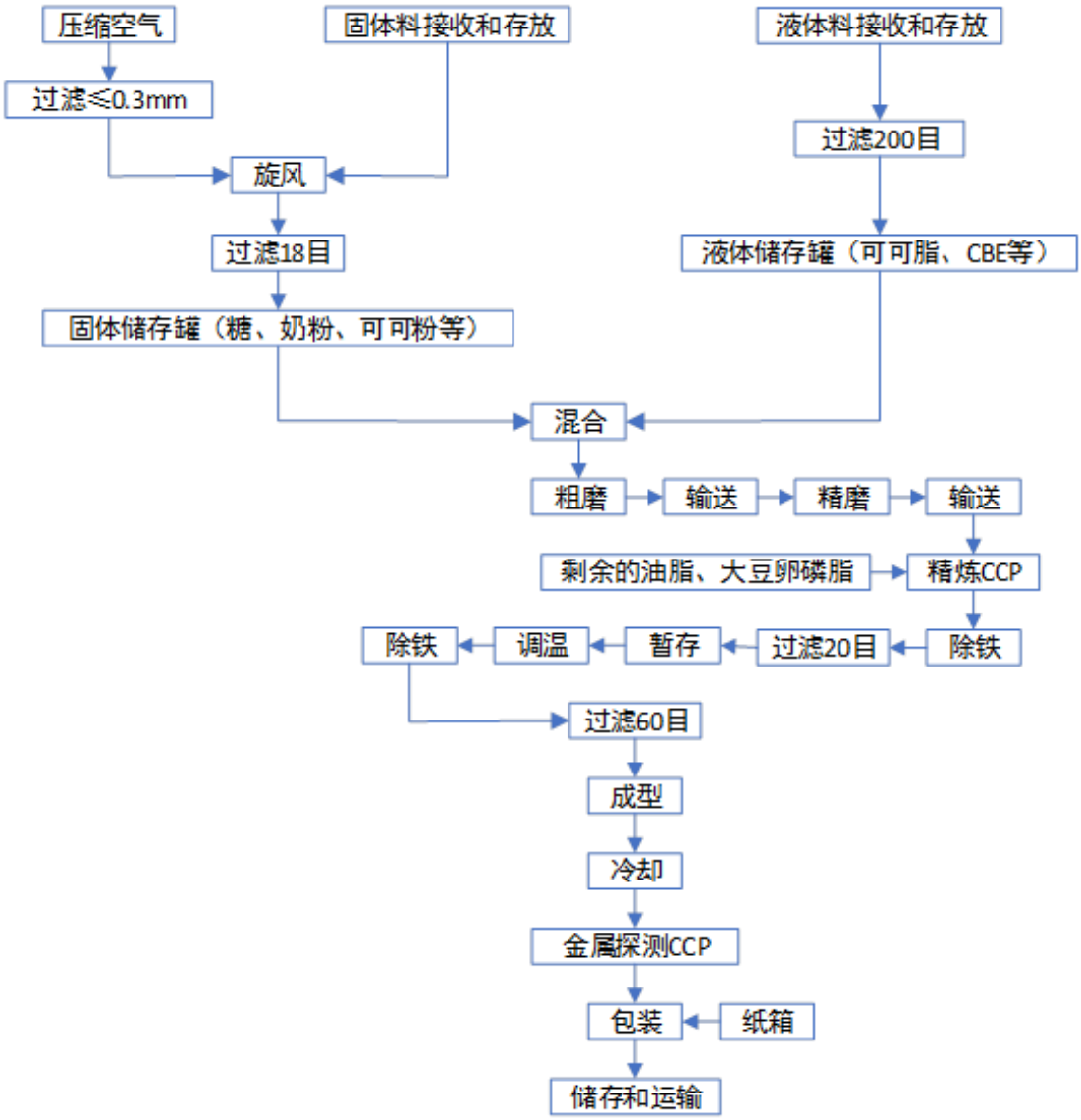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中心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客户采购意向对公司销售合同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签订，并由相关部门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和收款。

（4）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研发的目标，由技术中心负责实施。技术中心根据新产品研发要求进行产品开发的评估、立项，并负责产品的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工作，并对试生产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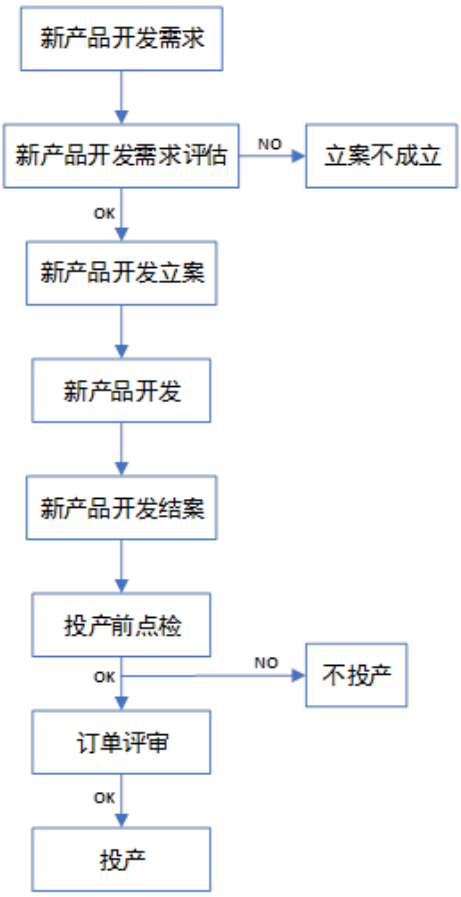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巧克力粉的生产工艺及应用	改造和发掘先进生产设备的潜力，使其生产出符合巧克力标准的粉状巧克力产品，仅需再添加油脂液化就可以调配成各种风味用途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冷冻饮品做巧克力涂层使用，代表产品：伊利巧乐兹雪糕系列	是

		巧克力产品。			
2	烘焙涂层专用巧克力的配方及工艺	选用专用原料，合理设计配方，加上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目前的同类产品相比，产品的柔软度和耐热性好，货架期更长。	自主研发	应用于烘焙蛋糕派类涂层，代表产品：达利园派 	是
3	冰品专用抗冻巧克力的配方和工艺	产品可以在零下 18 度时还能保持一定的柔软度，可以和冰淇淋完美结合，一起融化，为创新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冷冻饮品做巧克力软夹心使用，代表产品：伊利须尽欢高档雪糕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4180125	一种南瓜抹茶巧克力饼干蛋糕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2	**2021112981554**	**低脂巧克力粉制备方法及其智能化生产系统**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一种低脂巧克力粉制备过程质量监测系统（V1.0）	2021SR1421351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天舜食品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HOCOLATE TAPOO	38739479	第 35 类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CHOCOLATE TAPOO	38737940	第 43 类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TAPOO	TAPOO	32395929	第 30 类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万多吉	32235192	第 30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TISSIN	TISSIN	24390622	第 30 类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TISSIN	18979345	第 30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GOOLIFE	18821959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格莉芙	格莉芙	18821894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Chao Ke 3D chocolate	CHAO KE 3D CHOCOLATE	18632399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格力芙	格力芙	17589303	第 30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Choctory	CHOCTORY	17191771	第 30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超克	超克	17191750	第 30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嗒叭·嗒叭	嗒叭 嗒叭	7477489	第 35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CHOCOLATE Tapoo	TAPOO CHOCOLATE	7477455	第 30 类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嗒叭·嗒叭	嗒叭.嗒叭	7477444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万多吉 Wanduoji	万多吉	6734818	第 30 类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万多吉 Wanduoji	万多吉	3539240	第 30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TIANSHUN	1298805	第 30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TISSIN	IDM000669071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格莉芙	IDM000664615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可可给力	可可给力	60012278	第 35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2	可可给力	可可给力	60017984	第 30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3	可可奥利给	可可奥利给	60022292	第 35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可可奥力给	可可奥力给	60027530	第 35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5	可可奥力给	可可奥力给	60032306	第 30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6	可可奥利给	可可奥利给	60032319	第 30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7	Cacao Glee	Cacao Glee	60196156	第 30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28	Cacao Glee	Cacao Glee	60219462	第 35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对外使用**	正在申请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issin.cn	www.tissin.cn	浙 ICP 备 2021030821 号-1	2021 年 10 月 8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41,592.92	77,876.15	正常	购买
合计		**141,592.92**	**77,876.15**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S-1609 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涂层	自主研发			140,504.04
C52 白巧克力粉	自主研发			386,386.12
02210076 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自主研发			210,756.07
TS-1837-1 抹茶巧克力制品	自主研发		129,454.42	386,386.12
TSQ-003 代可可脂咖啡味巧克力涂层	自主研发		647,272.09	245,882.08
TS-1610 黑巧克力	自主研发		517,817.67	281,008.09
HP-018014 代可可脂巧克力粉	自主研发		388,363.25	316,134.10
HP-0200803 白巧克力粉	自主研发	978,398.72	776,726.50	
21040901 遛选优品代可可脂黑	自主研发	815,332.26	906,180.92	

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片 890065	自主研发	1,467,598.07	388,363.25	
阿华田芝麻风味酷脆酱（芝麻可可调味酱）	自主研发	652,265.81	1,035,635.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14%	1.44%	0.80%
合计	-	**3,913,594.86**	**4,789,813.44**	**1,967,056.6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3010601534	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184214	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4188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2021 年 1 月 6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5016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5 日	长期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5067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2021 年 1 月 5 日	长期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1011401522	上海天舜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172545	上海天舜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100/15205	上海天舜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828,076.02	3,442,757.59	22,385,318.43	86.67%
机器设备	118,129,504.90	31,889,190.27	86,240,314.63	73.00%
运输设备	2,203,473.47	1,705,875.17	497,598.30	22.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5,379.09	995,316.98	670,062.11	40.23%
其他设备	4,364,540.28	2,329,814.10	2,034,726.18	46.62%
合计	**152,190,973.76**	**40,362,954.11**	**111,828,019.65**	**73.4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二楼巧克力生产线	1	14,811,322.54	3,167,253.09	11,644,069.45	78.62%	否
巧克力管道安装工程	1	12,954,844.58	1,539,035.55	11,415,809.03	88.12%	否
巧克力生产线	1	14,997,462.92	4,988,756.22	10,008,706.70	66.74%	否
巧克力物料生产线设备	1	10,323,275.86	1,716,967.14	8,606,308.72	83.37%	否
巧克力球磨机生产线	3	6,377,522.72	1,640,221.86	4,737,300.86	74.28%	否
一楼管道系统	1	6,859,000.00	2,392,200.41	4,466,799.59	65.12%	否
三轴精炼机	1	2,996,432.57	498,366.75	2,498,065.82	83.37%	否
布勒国内巧克力生产线	1	3,350,000.01	1,167,703.70	2,182,296.31	65.14%	否
精炼机	3	2,707,780.70	579,031.74	2,128,748.96	78.62%	否

空调系统	1	2,483,254.86	413,014.98	2,070,239.88	83.37%	否
布勒五辊精磨机	1	2,893,162.40	1,008,464.40	1,884,698.00	65.14%	否
巧克力球磨生产线	1	2,897,143.51	1,078,432.86	1,818,710.65	62.78%	否
消防系统和配电间	1	1,680,266.39	199,615.65	1,480,650.74	88.12%	否
五辊机/Finer	1	2,574,451.99	1,124,500.21	1,449,951.78	56.32%	否
实验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1	1,479,808.41	246,121.68	1,233,686.73	83.37%	否
合计	-	**89,385,729.46**	**21,759,686.24**	**67,626,043.22**	**75.6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HGB No. 5157/Pasirsari	Blok No. Kav. II-1（印尼）	3,239	2016 年 6 月 9 日	生产经营

注：

印尼天舜食品拥有房地面积 3,239 平米。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注）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组 80 号	11,220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生产经营
公司	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 81 号	4,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上海天舜	爱普植物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6,6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印尼天舜食品	印尼爱普	JL Industri Selatan Blok II Jababeka Tahap 2 No.2 Pasirsari Cikarang Selatan Kab. Bekasi Jawa Barat	-	2020 年 1 月 3 日至无限期	实验室、办公楼、仓库

注：

2010 年 11 月，公司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房产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承租位于双浦镇周富村新塘组原新塘建材厂的土地及上盖厂房，土地面积约为 16.83 亩（11,220 平方米）。

公司租赁的上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及 81 号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周浦乡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上述租赁

厂房未取得房产证。

2018 年 10 月 21 日，周富村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上述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拆除、改造。公司于 2019 年对登记在杭州新塘建材厂名下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了整体升级改造，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对登记在其名下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了整体升级改造。

针对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及相关厂房改造事宜，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执法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该等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的情况。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土地。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该等厂房于 2019 年进行的危房改造已履行相应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周富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对公司的上述租赁情况已经周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有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并经周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同意；且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

此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9.68%
41-50 岁	45	24.19%
31-40 岁	68	36.56%
21-30 岁	53	28.49%
21 岁以下	2	1.08%
合计	**18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2.15%
本科	37	19.89%
专科及以下	145	77.96%
合计	**18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3	60.75%
研发技术人员	17	9.14%
财务人员	9	4.84%
销售市场人员	12	6.45%
行政管理人员	35	18.82%
合计	**186**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详见下文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详见下文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天舜分别与黄山市火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劳务外包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公司将尾端成品包装、前端钢平台投料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选择合格的外包工人来进行生产，该生产过程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占比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 222.17 万元、226.31 万元、223.95 万元，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1%左右，占比均较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期的劳务用工实际为劳务派遣，且在用工数量等方面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2021 年以来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上海天舜和天舜食品分别与苏州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火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在人员管理、劳动报酬等方面按照劳务外包要求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天舜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天舜未曾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模式系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淇淋类	306,458,589.34	89.66%	303,847,039.92	91.39%	218,006,762.80	88.21%
烘焙类	26,538,857.09	7.76%	15,669,278.26	4.71%	18,509,168.30	7.49%
终端产品类	1,986,242.45	0.58%	399,413.83	0.12%	3,313,451.26	1.34%
其他业务收入	6,829,570.96	2.00%	12,552,342.54	3.78%	7,306,339.51	2.96%
其他业务	6,829,570.96	2.00%	12,552,342.54	3.78%	7,306,339.51	2.96%
合计	**341,813,259.84**	**100.00%**	**332,468,074.55**	**100.00%**	**247,135,721.8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多年深耕巧克力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规模较大的冰淇淋、巧克力糖果、焙烤食品和乳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巧克力属于天然、健康的食品配料，自身拥有独特风味和愉悦心情的香气，且易与冰淇淋、乳品、饮料、饼干和面包等焙烤产品结合，丰富产品口味。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在消费升级和追求营养、健康、安全的大趋势下，公司的工业巧克力业务具备较好的增长潜力。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伊利集团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228,244,070.34	66.77%
2	Aice（艾雪）集团	是	冰淇淋类巧克力	59,073,900.20	17.28%
3	爱普股份	是	烘焙类、终端产品类巧克力	11,854,572.87	3.47%
4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9,109,963.27	2.67%
5	达利集团	否	烘焙类巧克力	6,625,643.78	1.94%
合计		-	-	**314,908,150.46**	**92.13%**

注：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为口径进行统计排名。

②2021 年 3 月，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完成对 AICE Holding Limited 的收购，AICE Group 及其子公司均成为

蒙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为便于分析论证及投资者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统一按照 Aice（艾雪）集团和蒙牛乳业分别计算的口径进行统计排名。

③其中伊利集团：包括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T.Yili Indonesia Dairy Supply Department 等；Aice（艾雪）集团：包括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 ALPEN FOOD INDUSTRY、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等；爱普股份包括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普股份、PT. AP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INDONESIA、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海象（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海象（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晋江海象贸易有限公司**；达利集团包括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三期食品厂、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沈阳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等；雀巢集团包括天津雀巢有限公司、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伊利集团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213,710,297.96	64.28%
2	Aice（艾雪）集团	是	冰淇淋类巧克力	63,901,360.41	19.22%
3	广东添利食品有限公司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少量可可制品	6,990,702.21	2.10%
4	爱普股份	是	烘焙类、终端产品类巧克力	6,950,440.21	2.09%
5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6,305,096.47	1.90%
合计		-	-	**297,857,897.26**	**89.5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伊利集团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114,180,257.83	46.20%
2	Aice（艾雪）集团	是	冰淇淋类巧克力	80,687,182.23	32.65%
3	爱普股份	是	烘焙类、终端产品类巧克力、少量可可制品	5,022,960.55	2.03%
4	海象（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烘焙类巧克力	4,920,304.04	1.99%

5	雀巢集团	否	冰淇淋类巧克力	4,838,557.05	1.96%
合计		-	-	**209,649,261.70**	**8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葛文斌	公司董事	爱普股份	葛文斌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爱普股份的股份
2	冯林霞	公司董事	爱普股份	冯林霞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爱普股份的股份
3	魏中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爱普股份	魏中浩持有爱普股份 30.53%股份
4	爱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Aice（艾雪）集团	爱普股份持有 AICE Holding Limited 8.68%的股权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3%、89.59%和 92.13%，其中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0%、64.28%和 66.77%，第二大客户 Aice（艾雪）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65%、19.22%和 17.28%，前两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他客户则较为分散。

公司是目前国内工业巧克力行业少数几家具备与国际工业巧克力巨头竞争的内资企业之一，无论从产品品质、成本控制、产品开发能力或者客户端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相对于国际巨头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尤其在冰品领域优势更为突出，主要客户面向伊利、Aice（艾雪）等知名冷冻饮品生产商，用于冰淇淋的生产。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伊利集团的供应商资质认证，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入，近几年公司向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伊利集团分别销售工业巧克力 11,418.03 万元、21,371.03 万元和 22,824.41 万元。公司子公司印尼天舜向 Aice（艾雪）集团供应工业巧克力，由于受境外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的销售收入略有下滑。

目前，由于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相对有限，主要客户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所在行业情况及自身销售模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伊利、Aice（艾雪）、雀巢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与其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同时，公司在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重点开发如达利集团等烘焙类行业的品牌客户，加快推动新客户的导入、新产品认证、批量供货，为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基础。

二、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工业巧克力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截至目前，尚无细分行业和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匹配的境内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亦无法精准地定位到同类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作为参考。鉴于上述原因，选取兴光可可（837256）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兴光可可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可可制品，主要产品为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饼块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兴光可可（837256）年报资料，兴光可可2019年度、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77%、64.39%，主要客户亦比较集中。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三、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较好、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	项目（吨，万元/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伊利集团	7年	每年度或半年度签署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16,206.62	16,749.50	8,728.32
			交易价格	1.41	1.28	1.31
Aice（艾雪）集团	7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4,587.85	4,849.83	5,982.24
			交易价格	1.29	1.32	1.35
爱普股份	7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511.09	320.50	252.27
			交易价格	2.32	2.17	1.99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6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586.58	426.27	145.04
			交易价格	1.41	1.48	1.43
达利集团	3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633.76	32.45	0
			交易价格	1.05	1.03	0

广东添利食品有限公司	7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260.30	461.95	224.22
			交易价格	1.63	1.51	1.49
海象（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85.61	355.53	416.54
			交易价格	1.09	1.05	1.18
雀巢集团	3年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继续合作中	交易量	120.53	136.71	183.53
			交易价格	2.13	2.60	2.6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与伊利集团、Aice（艾雪）集团、广东添利食品有限公司和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合作时间在5年以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报告期内交易量总体增长，交易价格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略有波动。

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价原则略有不同。对于伊利集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邀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竞争对手的报价、市场行情、招标数量、成本等因素，最终接受中标定价；对于Aice（艾雪）集团，公司主要通过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公开比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采购量、市场行情、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会根据其每年的预计采购量、市场供需情况及成本利润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市场化程度高且公允。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类（如可可粉等）、乳制品类（如奶粉等）、糖类（如白砂糖等）、油脂类（如椰子油、棕榈油等）。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舟山伟胜食品有限公司	否	可可制品类、乳制品类	48,334,714.03	17.59%
2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乳制品类、糖类	44,629,901.78	16.24%
3	OLAM（集团）	否	可可制品类、乳制品类	25,242,170.63	9.19%
4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可可制品类	18,756,250.50	6.83%
5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可制品类、油脂类	17,861,502.06	6.50%
合计		-	-	**154,824,539.00**	**56.34%**

注：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为口径进行统计排名；

②其中 OLAM（集团）：包括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PT. BUMITANGERANG MESINDOTAMA 等；聚能集团：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集团：包括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OLAM（集团）	否	可可制品类、乳制品类	31,552,127.63	12.08%
2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	27,034,218.39	10.35%
3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乳制品类、糖类	25,741,527.92	9.85%
4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否	可可制品类	19,464,368.54	7.45%
5	聚能集团	否	乳制品类、油脂类	15,539,475.19	5.95%
合计		-	-	**119,331,717.67**	**45.67%**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聚能集团	否	乳制品类	29,883,184.69	13.73%
2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否	可可制品类、乳	15,462,907.33	7.10%

			制品类		
3	益海嘉里集团	否	油脂类、少量辅料	13,865,624.18	6.37%
4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否	油脂类	10,703,904.30	4.92%
5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否	糖类	10,606,298.41	4.87%
合计		-	-	**80,521,918.91**	**3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7.00%、45.67%和 56.3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和行业经验，并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类农（副）产品，通过集中采购能够稳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提高采购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虽然较为集中，但单一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20.00%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及其他子公司销售工业巧克力产品，同时采购零星原材料的情况。具体交易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向爱普股份销售和采购均是按照市

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协议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砖、格莉芙代可可脂白巧克力砖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购销协议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格莉芙代可可脂水滴、格莉芙 65%黑巧克力币、格莉芙 53%黑巧克力币、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巧克力风味粉、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买卖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2019 年购销合同	晋江海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可可脂黑色巧克力粉，代可可脂棕黑色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NESTRADE S.A.	非关联方	抹茶巧克力、白巧克力	306.8963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7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DENGAN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8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LPEN FOOD INDUSTRY DENGAN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9	购销合同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格莉芙黑巧克力、格莉芙牛奶巧克力片、格莉芙白巧克力片、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格莉芙代可可脂白巧克力、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格莉芙黑巧克力水滴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0	买卖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抹茶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1	买卖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抹茶巧克力制品、牛奶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3	买卖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4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巧克力风味粉、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5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巧克力风味粉、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6	购销合同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棕色牛奶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白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黑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涂层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7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巧克力产品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DENGAN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18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LPEN FOOD INDUSTRY DENGAN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巧克力产品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9	购销合同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格莉芙黑巧克力、格莉芙牛奶巧克力片、格莉芙白巧克力片、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格莉芙代可可脂白巧克力、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格莉芙黑巧克力水滴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巧克力风味粉、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购销合同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棕色牛奶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白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黑色巧克力涂层、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涂层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2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DENGAN PT.TISSIN FOODS INDONESIA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巧克力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3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LPEN FOOD INDUSTRY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巧克力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DENGAN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24	PERJANJIAN JUAL BELI ANTARA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DENGAN PT.TISSIN FOODS INDONESIA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关联方	巧克力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5	基本供货合同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OCD 全脂奶粉、恒天然脱脂奶粉和恒天然乳清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OCD 全脂奶粉、恒天然脱脂奶粉和恒天然乳清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买卖合同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鹏代可可脂、莎妮雅食用棕榈油、金鹏专用油脂、阳光食用椰子油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购销合同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甜可可粉	1566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5	产品购销合同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炼椰子油	272.75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6	购销合同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箱装椰子油、代码为 LHK32-03JK、LRPKO-01YL 、LHP60-02JP 、LHK32-01JK 的货物	705.0453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7	购销合同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非关联方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8	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T 可可液块，BT 脱嗅可可脂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9	买卖合同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鹏代可可脂、莎妮雅食用棕榈油、金鹏专用油脂、阳光食用椰子油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0	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OCD 全脂奶粉、恒天然脱脂奶粉和恒天然乳清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1	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OCD/MVM 全脂奶粉、恒天然脱脂奶粉和恒天然乳清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2	购销合同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甜可可粉	116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3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4	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舟山伟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可可粉、速溶甜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全脂奶粉、乳清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5	买卖合同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鹏代可可脂、莎妮雅食用棕榈油、金鹏专用油脂、阳光食用椰子油	以采购订单为准	已履行
16	Sales Contract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可粉	963.6774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7	Sales Contract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可脂	292.832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8	Sales Contract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可粉	342.6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9	销售合同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脱脂奶粉	245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20	销售合同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脱脂奶粉	25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21	销售合同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T 脱嗅可可粉	335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睿力投资、宣鑫龙及其	履行完毕

		上海分行		的授信额度	2019 年 11 月 4 日	配偶胡剑敏、陆其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非关联方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睿力投资、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剑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关联方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爱普股份、睿力投资、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剑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关联方	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爱普股份、自泉天舜、陆其康及其配偶余剑群、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爱普股份	关联方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	2017 年 5 月 3 日至今	-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502181005、5502181005-1、5502181005-2、5502181005-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550220020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121XY2020018825、5502200702-1、5502200702-2、5502200702-3	上海天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121XY2021009045、121XY202100904501、121XY202100904502、121XY202100904503	上海天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之“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C14）”之“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之“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之“食品（141111）”之“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

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1）杭州天舜

公司“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0]0601 号）；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西环验[2011]052 号），完成验收。

经核查，因扩大产能需要，公司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 80 号及 81 号的厂房于 2019 年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当地尚未就集体土地流转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公司暂未就使用房产改扩建事项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此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环保事项而受到处罚、被责令停产或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上海天舜

上海天舜“年产 20000 吨工业级巧克力生产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8]7 号），上海天舜于 2018 年 7 月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106255468 73X7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天舜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10114MA1GUACX08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572R2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300386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14-2008A（CCAA 0009-2014）《食品安全体系管理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司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74241015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27HACCP2100002	GB/T 27341-2009 标准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3405-2021-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745-2019-FSMS-RGC-RvA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上海天舜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92931218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印尼天舜食品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84740917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质量监督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1	上海天舜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8 日沪监管嘉处字（2019）第 1420180079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17 万元	上海天舜生产的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产品配料中存在氢化植物油，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反式脂肪酸的含量（即使含量为 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上海天舜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	2019 年 10 月 8 日沪市监嘉处[2019]142019008081	罚款 60 万元、没收相关巧	上海天舜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生产巧克力风味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局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力风味粉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2）产品质量处罚之整改措施和核查结论

①上海天舜包装标签相关行政处罚

上海天舜因产品包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原因系：上海天舜生产的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产品配料中存在氢化植物油，依法应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反式脂肪酸的含量；由于上海天舜上述产品本身并不含有反式脂肪酸，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按规定将其含量标注为 0。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产品标签审核制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构划分，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行政处罚。通过对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执行上述行政处罚检查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上海天舜本次涉案产品本身质量是合格的，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上海天舜食品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上海天舜因生产原料超过包装标注的保质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原因系：使用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系进口产品，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出具了保质期延长声明，保质期从原来的 12 个月延长到 18 个月，但产品包装标签标注的保质期 12 个月。为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安全，上海天舜在将该等保质期未超过 18 个月的原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将该等原料用于生产。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库存原料的保质期管理、对保质期即将到期的原材料进行预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上海天舜本次涉案货值金额合计 37.15 万元，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明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减轻处罚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对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执行上述行政处罚检查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确认：基于上海天舜积极整改，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未对社会公众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此外，市场监督管理所委托第三方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检测，产品本身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因此，主管部门对上海天舜依法减轻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3、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食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就主要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1）建立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质量中心的具体职责有：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质量体系的建设完善。。

（2）建立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天舜就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持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3）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原材料进场应按合同要求验收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标准或合同的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做好评价记录。检验结束后及时做好状态表标识，不合格的原则上按

退货处理，具体执行《不合格品控制制度》。对无标准、又无明确指导性文件，也无生产厂合格证的，或采购商品不在合格厂评估范围内的，有权拒绝验收。

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经理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的制定，检查监督车间整体工作。生产经理和生产负责人在生产前对工艺条件、技术文件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车间主任检查车间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反馈给生产经理进行处理。中间产品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流程。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检员，依据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检测流程对产品的外观、包装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车间和质检部门应进行适当标识和隔离，所有不合格产品应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处理。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销售部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召回时，由销售部通知相关方并及时反馈质检科。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并填写召回记录及时向负责召回人员报告召回工作情况，统计召回差额。召回产品进成品库时，暂存不合格品区，经质检科检验确认不合格后，按不合格产品处理。生产部对召回的原因分析，确定预防和纠正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质检部门对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并提交管理评审。

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处行政执法局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 061501191010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双浦镇周富村村委南侧空地乱倒垃圾，被处以罚款 300 元。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

物尸体等废弃物；……”。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情节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巧克力行业近三十年，致力于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规模化生产及差异化竞争作为长期发展战略，注重自主研发生产，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把控原材料与产品质量，同时坚定不移的全方位服务好客户，增加客户粘性，不断提高公司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在渠道上除了继续专注工业客户外，同时积极开拓贸易商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扩大收入。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经营模式，通过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模式的整合，构成了完整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已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以及客户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已经较成熟，并持续提高创新能力、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多次实验并试制研发成功后进行成果转化，并最终应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中。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大宗材料（可可制品、油脂、糖和乳制品等）以及其他辅料采购（其他原材料，添加剂，包材等）。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

式，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事宜，采购人员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1）大宗材料采购

公司每年按照客户的招标及合同情况，相应集中签订大宗材料类的供应采购合同，同时研判大宗材料的价格走势，签订一些原材料锁单采购合同。

（2）其他辅料采购

除了大宗材料外，构成产品的其他原辅料，公司会在几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比较，然后选择价格优惠，质量可靠，供货及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避免大量采购造成资金及仓储占用，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及到货时间要求，统筹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和客户签订年度、阶段性销售合同，货物销售价格根据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加工成本和利润确定。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指令，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订单，统筹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按照客户发货指令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食品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度、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为食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和资格审查。
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8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	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国家对食品产业和科技发展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主席令 2015 第二十一号、2021 年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7年1月	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同时，为了食品工业的规范发展，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体系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了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明确提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食品研发创新等示范基地，带动食品企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高。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国家工信部	2016年8月	提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

					溯体系建设。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食品配料的定义和分类

食品配料是指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具有改善食品品质和提高加工性能的作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因此，国家将食品配料纳入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实施许可管理，从事食品配料的生产和流通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

按照 2021 年 6 月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食品配料分类》，食品配料一般是指不包括食品主要原料（如米、面、糖、油）和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具有一定作用的可食用物质；食品配料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类、油脂类、提取物、果蔬制品、可可及咖啡制品、乳制品、酵母制品、馅料和调味制品等共 18 类。

可见，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材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三大类，食品配料一般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一般都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则没有用量的要求，可以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只要食品配料对终端产品有好处，就可以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要求使用。因此与食品添加剂相比，食品配料的使用量较大，在食品及餐饮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如焙烤食品、方便食品、火锅底料、肉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等等。

（2）巧克力的定义和分类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工业巧克力是指可由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巧克力糖果、冰淇淋、焙烤食品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亦可直接食用。

根据国家标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19343-2016），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主要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依据	分类		含义
巧 克	按原料分	（纯可	黑巧克力	是以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

力		可脂）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块、可可油饼、可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非可可植物脂肪、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非可可植物脂肪添加量占总质量分数≤5%）
			白巧克力	
			其他巧克力	
		代可可脂巧克力	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以代可可脂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液块或可可粉）、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并具有巧克力风味和性状的食品
			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	
			代可可脂白（风味）巧克力	
巧克力制品	按原料分	（纯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混合型巧克力制品	由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态或固体状态的食品（巧克力部门质量分数≥25%）
			涂层型巧克力制品	
			糖衣型巧克力制品	
			其他型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由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态或固体状态的食品
			涂层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糖衣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其他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属于“食品制造业（C14）”—“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

①国内人均收入增长带动食品行业不断发展升级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 2013 年的 26,467.00 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3,834.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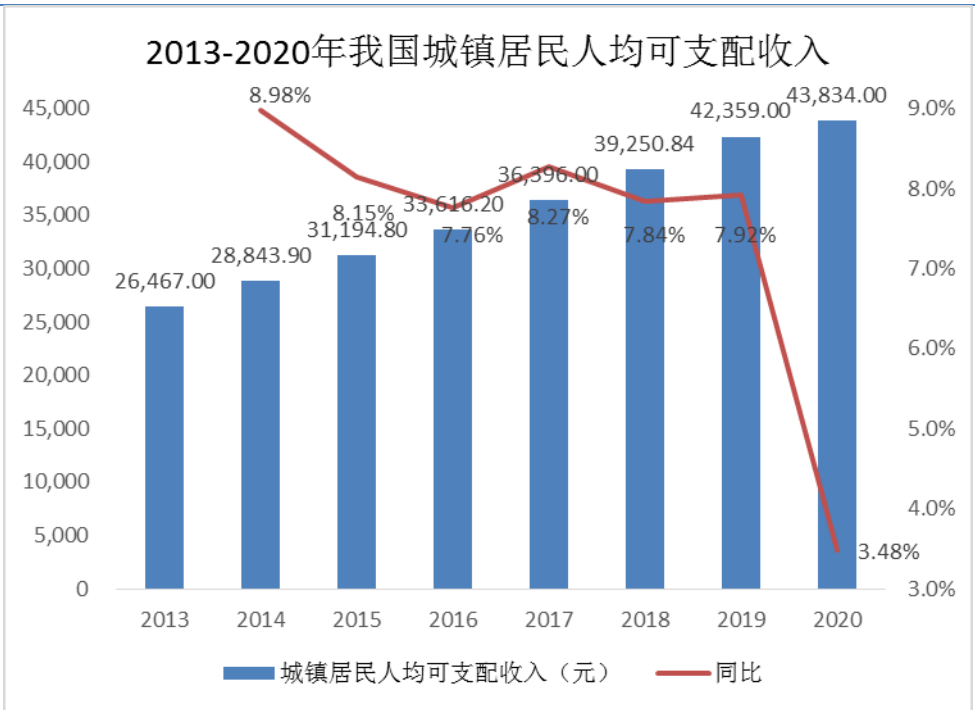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稳步增长，从 2013 年的 5,570.70 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7,881.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的满足于温饱向追求高品质的消费过渡，对食品选择的范围更加广泛，食品行业通过满足不同消费者对营养、口味、特殊功

能的追求，进入多样化和快速发展阶段。

②国内食品行业呈现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的大趋势

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特别是中高收入群体扩大的带动下，食品的潜在消费能力不断扩大，并引导食品消费向营养、健康、安全方向发展。全球著名数据分析公司尼尔森（Nielsen）的一份健康与食品成份意见调查显示，追求健康安全是我国消费升级的一大趋势，中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在不断提升，超过 82%的消费者愿意为更健康的食品支付溢价，希望能够见到更多纯天然、有机、非转基因食品。

巧克力是以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块、可可油饼、可可粉）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而工业巧克力是指可由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巧克力糖果、冰淇淋、饼干、烘焙食品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亦可直接食用。总体来说，巧克力属于天然、健康的食品配料，自身拥有独特风味和愉悦心情的香气，且易与冰淇淋、乳品、饮料、饼干和面包等烘焙产品结合，丰富产品口味，在消费升级和追求营养、健康、安全的大趋势下，具备巨大增长潜力。

③国内巧克力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全球巧克力领先企业百乐嘉利宝的预测，2019 年全球可可和工业巧克力市场规模为 443.5 亿美金，未来仍将保持 2%-4.4%的稳定增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13.4 亿美金。随着人们对健康问题的不断重视，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人们寻求低糖低脂替代品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因此，优质、健康、有机巧克力的旺盛需求将持续发展，低糖低脂巧克力、黑巧克力以及有机巧克力等新产品将层出不穷。

百乐嘉利宝的公开披露数据显示，在全球巧克力糖果消费市场份额中，欧洲和北美约占 55%，而亚太地区的消费占比仅为 14%，人均消费量很低。从人均消费来看，2019 年全球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销量为 1,601 万吨，中国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销量为 38 万吨，中国人均消费量不及西方发达国家平均年消费量的 2%，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近年来对巧克力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我国目前人均巧克力消费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甚远，市场潜力很大。

④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市场前景广阔

现代化食品制造业及连锁食品经营业需要现代化食品配料工业的配合，国内外大中型食品饮料制造企业及连锁经营食品企业对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需求正在逐年扩大。但

由于国内食品配料制造业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能、品质及自动化制造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中高端、高品质工业巧克力产业仍然落后于下游食品制造企业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

首先，国内现代化食品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伊利、蒙牛、农夫山泉、达利、三只松鼠等一批企业已迅速成长为国际或国内领先的食品企业。其次，国外知名食品企业如雀巢、明治、格力高、费列罗等在中国的工厂以及连锁巨头星巴克中国门店的工业巧克力需求目前主要依靠进口满足，为优化产品成本、节省物流时间、实现就地供应，正在积极寻求中国工业巧克力的合格供应商。

4、 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冷冻饮品企业、烘焙企业或烘焙饼房、糖果企业、乳制品企业等。从全球范围来看，工业巧克力的最大公开市场供应商是百乐嘉利宝，其次是嘉吉和 Blommer。受制于品牌、资金、技术、规模、市场等多种因素，与这些国际大公司相比，国内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从国内市场来看，除公司外，目前还有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司、可可琳纳食品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生产。公司在技术、服务、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上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工业巧克力业务在国内产能产量名列前茅。

5、 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品建立具体质量标准及实施强制检验制度。国家将食品配料纳入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实施许可管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日常经营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监管。《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等质量标准的相继建立，对感官、安全、理化指标等标准以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规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而构建全面的产品质量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在设备、管理制度、人才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投入和长期的验证。因此，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要求提高了本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和经验壁垒

食品配料行业具有细分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成熟技术，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品项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行业新进入企业因缺乏研发实力，且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需较长的时间，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有较大难度，研发能力等技术问题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和客户壁垒

食品配料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以及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通常会青睐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食品配料产品。对于食品配料行业，品牌的确立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4）资金和产能壁垒

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在成为大型食品制造商及餐饮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之前，必须达到客户对产能的最低要求，因此，企业必须提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拥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在正式生产前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中试。工业巧克力通常以集中工厂模式进行生产，需要大规模产线投入，且巧克力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进口，生产投入较高。同时，为保证持续竞争力，市场需求和下游食品需求的不断变化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行业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巧克力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全球巧克力领先企业百乐嘉利宝的预测，2019 年全球可可和工业巧克力市场规模为 443.5 亿美元，未来仍将保持 2%-4.4%的稳定增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13.4 亿美元。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全球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市场 2015 年的销售额为 1,616 亿美元，2019 年为 1,7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6%，预计 2025 年销售额将达到 2,195 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

2、国内巧克力市场潜力巨大

百乐嘉利宝的公开披露数据显示，在全球巧克力糖果消费市场份额中，西欧和北美约占 55%，而亚太地区的消费占比仅为 14%，人均消费量很低。与此同时，亚太地区 2016-2021 年年均巧克力糖果消费量增幅为 3.5%，其中 2020-2021 财年（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增幅则达到 7.1%，远超西欧和北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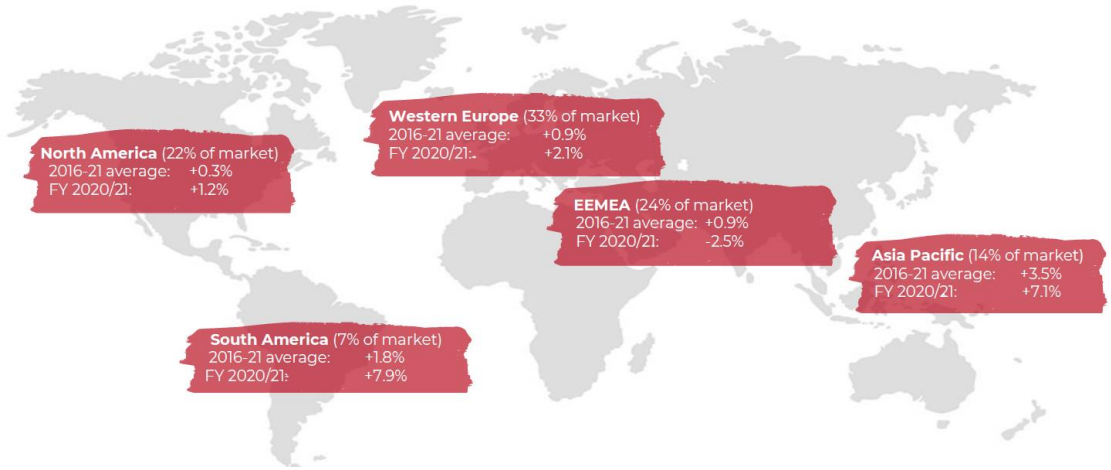

据 Statista 统计，中国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市场 2019 年销售额为 63.68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9.76 亿美元。根据巧克力配料企业相关数据估算，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中工业巧克力用量占比约为 10%-20%，预计 2025 年中国工业巧克力市场将达到 6.98—14 亿美元。

从人均消费来看，2019 年全球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销量为 1,601 万吨，中国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销量为 38 万吨，中国人均消费量不及西方发达国家平均年消费量的 2%。因此，我国目前人均巧克力消费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甚远，市场潜力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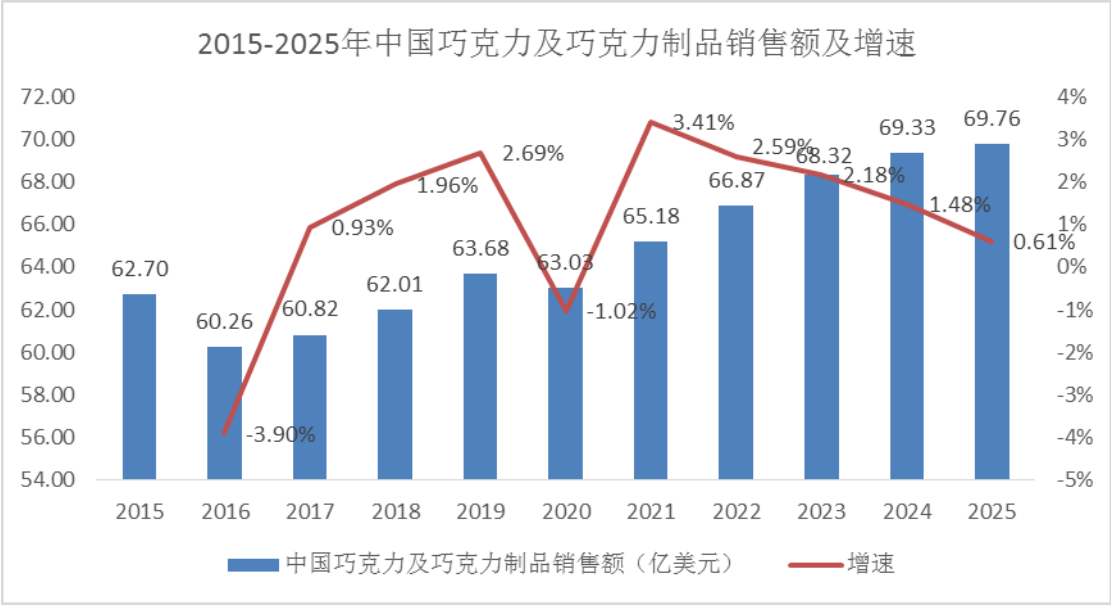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们对健康问题的不断重视，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人们寻求低糖低脂替代品

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因此，优质、健康、有机巧克力的旺盛需求将持续发展，低糖低脂巧克力、黑巧克力以及有机巧克力等新产品将层出不穷。

现代化食品制造业及连锁食品经营业需要现代化食品配料工业的配合，国内外大中型食品饮料制造企业及连锁经营食品企业对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需求也在逐年扩大。但由于国内食品配料制造业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能、品质及自动化制造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中高端、高品质工业巧克力产业仍然落后于下游食品制造企业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首先，国内现代化食品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伊利、蒙牛、农夫山泉、达利、三只松鼠等一批企业已迅速成长为国际或国内领先的食品饮料企业；其次，国外知名食品企业如雀巢、明治、格力高、费列罗等在中国的工厂以及连锁巨头星巴克中国门店的工业巧克力需求目前主要依靠进口满足，为优化产品成本、节省物流时间、实现就地供应，正在积极寻求中国工业巧克力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 TrendEconomy 对全球进出口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食品的进口总量高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12.06%，而出口总量则趋势平稳、无明显增长。国内的巧克力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消费者及食品加工企业需求，进口替代将为国内优秀的巧克力生产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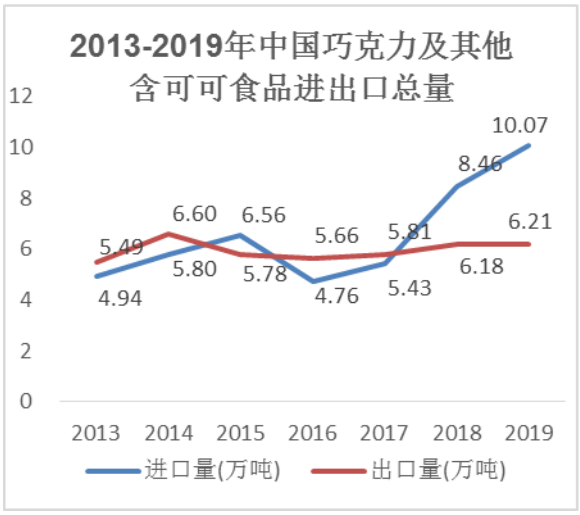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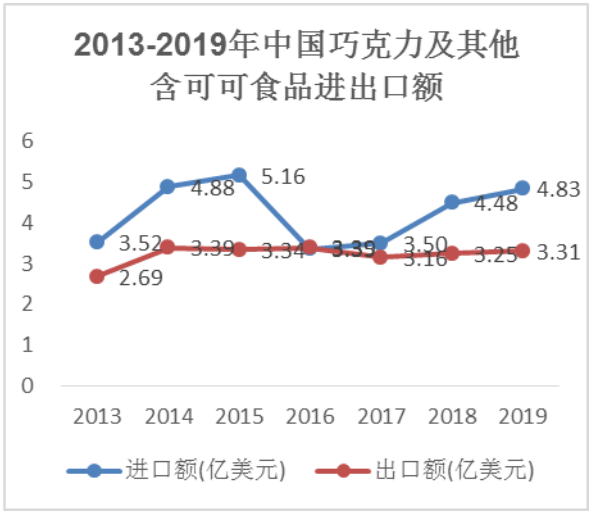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end Economy

公司依托自身工业巧克力的工艺技术、引进国际先进的制造设备，已跻身中高端高品质工业巧克力制造企业的行列。

4、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工业巧克力的发展

从公司工业巧克力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冷冻饮品、烘焙及巧克力糖果等。

①冷冻饮品市场稳步发展、人均冰淇淋消费潜力较大

冷冻饮品是以饮用水、食糖、乳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可可制品以及食用油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食品配料、灭菌、冷冻等工艺而制成的冷冻固态制品。

冰淇淋是冷冻饮品市场的主要种类，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我国冰淇淋市场消费出现新趋势，从季节性消费向日常休闲方式转变，消费者更多追求营养、品牌消费。在消费市场拉动下，2015-2019 年全国冰淇淋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冰淇淋销售规模稳定增长，达到 1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73 亿美元。与世界冰淇淋消费大国相比，中国冰淇淋人均消费量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据同期中国人口数据计算，2019 年中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7 公斤，而美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2.69 公斤，日本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8.21 公斤，澳大利亚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6.46 公斤。因此，我国与主要冰淇淋消费大国的差距较大，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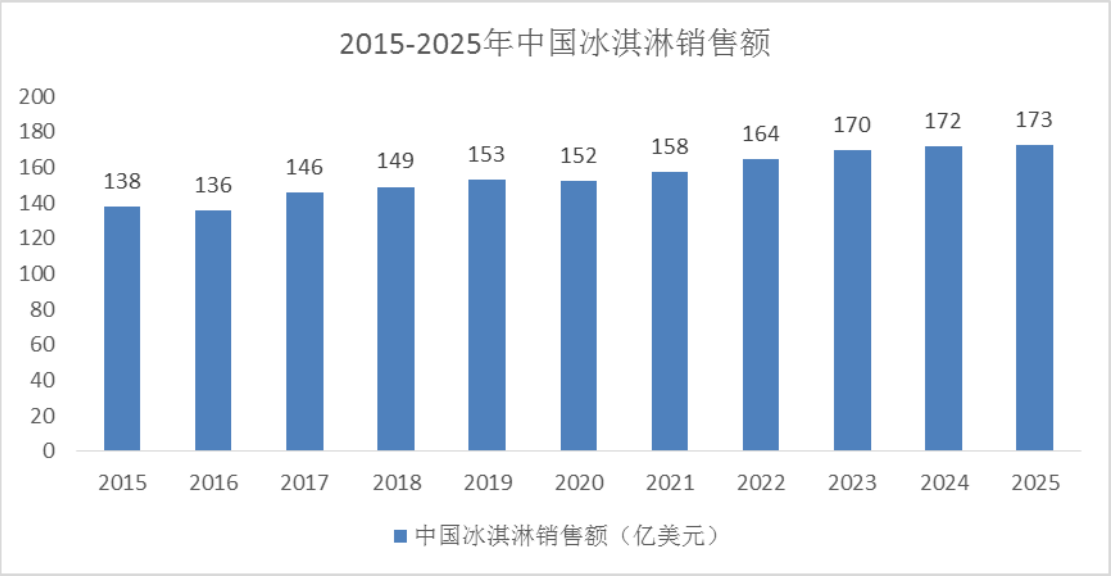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烘焙行业起步晚、增速快，未来市场空间大

现代烘焙业在我国内地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引入，2000 年后，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以及生活节奏的变化，具备

营养健康、快捷多样等优点的烘焙食品在我国步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 2,31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93%，预计 2024 年有望突破 3,8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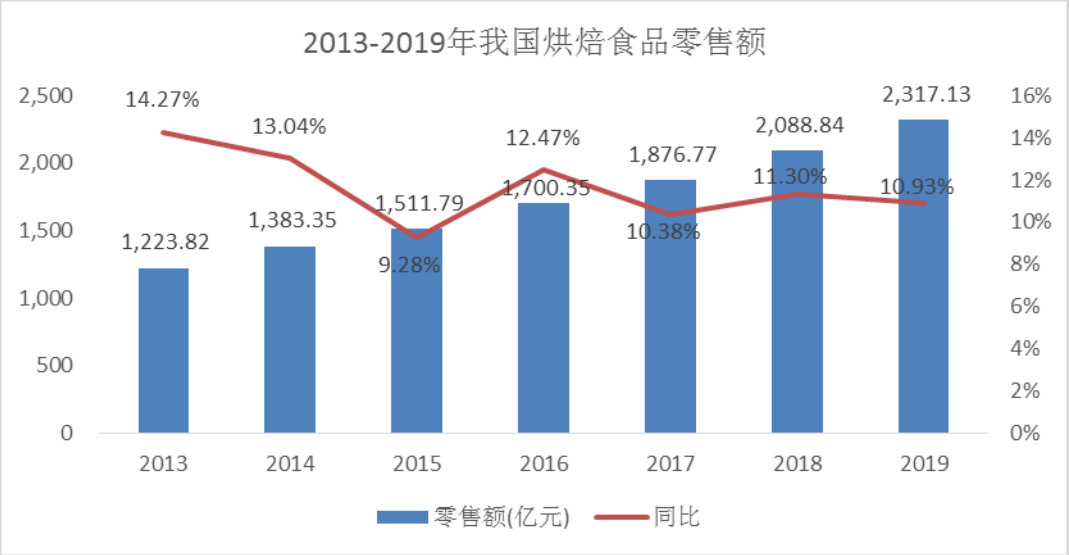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虽然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但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差距。2019 年，我国内地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仅为 24.6 美元/人，处于全球后 25%水平，远低于法国的 266.3 美元/人、美国的 182.6 美元/人，也低于与中国大陆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日本的 161.0 美元/人、中国台湾的 99.9 美元/人。

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领域，巧克力广泛用来制作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夹馅。可可脂巧克力由于其固有的物理特性，操作性差，不适合用于蛋糕造型铲花，因此在烘焙食品行业使用量不大；而在铲花凝结速度、造型光泽、操作性方面具有优势的代可可脂巧克力则被广泛使用。按照烘焙食品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目前国内烘焙食品行业对巧克力的需求约为 15-20 亿元，随着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未来对巧克力的需求仍有广阔提升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食品配料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的优势会越来越强化、逐渐占领市场，

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业巧克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可可粉、糖、油脂、乳制品等大宗材料，如果可可粉等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行业内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行业内产品的供求关系变化。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冷冻饮品企业、烘焙企业或烘焙饼房、糖果企业、乳制品企业等。从全球范围来看，工业巧克力的最大公开市场供应商是百乐嘉利宝，其次是嘉吉和 Blommer。受制于品牌、资金、技术、规模、市场等多种因素，与这些国际大公司相比，国内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从国内市场来看，除公司外，目前还有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司、上海可可琳纳食品有限公司、沈阳东大巧克力食品厂等企业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生产。公司在技术、服务、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上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工业巧克力业务在国内产能产量名列前茅。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	（1）瑞士百乐嘉利宝集团（BarryCallebaut）是全球领先的优质可可和巧克力生产商，主营业务为可可豆的种植及各类巧克力产品的生产和

	司	销售；2020 年瑞士百乐嘉利宝集团销售收入 72.08 亿瑞士法郎，净利润 3.84 亿瑞士法郎。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司是集团在中国的生产基地，为集团独资企业，目前实际产能约 1 万吨。 （2）因品牌优势，百乐嘉利宝生产的产品较为高端，主要供应中高端客户，在中高端客户层面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主要客户如蒙牛、伊利和田牧。
2	可可琳纳	（1）可可琳纳创立于 1995 年，专业从事巧克力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公司以上海为总部，沈阳和南通为生产基地，生产“可可琳纳”牌巧克力，供应烘焙、冰淇淋冷饮和糖果休闲食品三大工业巧克力应用领域。 （2）可可琳纳主要终端客户为烘焙连锁饼店，在烘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3、竞争优势

①技术、服务、管理、食品安全管控等综合实力较强

由于工业用巧克力是终端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料和配料，出于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方面的考虑，食品生产企业对选择供应商都较为谨慎，特别是一些著名大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复杂的审核程序，包括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验收、生产、产品质量的管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产品检验能力、员工综合素质等，甚至对物流、环保、员工的生活设施等需进行审核。公司自 2010 年大规模进行工业巧克力生产以来，不仅成为众多地方品牌食品企业的巧克力供应商，而且还和伊利、蒙牛、好时、雀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量也逐年提高，公司在技术、服务、管理、食品安全管控等诸方面的实力较强。

②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工艺水平

公司在工业巧克力的研发和应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冷冻饮品、饼干、膨化食品、焙烤食品的应用研发上也有一定优势。公司建有综合研发实验室、冷冻饮品应用实验室。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巧克力生产配方和工艺诀窍，且具有一定的不可复制性。公司近年来不断引进瑞士、德国、美国等国外研发设备及主要生产设备，凭借多年积累掌握的巧克力制造工艺经验在国内定制辅助设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外聘技术专家，通过培训和实践结合，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人员，大大增强了技术团队的综合实力。

公司勇于打破传统工艺，充分发挥员工和设备潜力并与客户协同配合，在提高产品

的稳定性、降低成本的同时，积累了较多的巧克力生产配方和工艺诀窍，具有一定的不可复制性。

③质量控制、食品安全管控标准较高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清真食品认证，从供应商选择、材料检验入库、生产过程管理、销售环节质量跟踪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均按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已经通过伊利、蒙牛、雀巢、星巴克等公司的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至今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④快速反应能力

由于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质量控制到位，在客户的历次审核及持续改进计划中，公司的快速反应速度均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同时在改进内容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同样受到客户好评。

⑤客户优质、黏性强

公司的工业巧克力制品在客户中已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国内外知名乳品和冰淇淋制造企业、连锁饮品门店、国内大型烘焙企业及糖果制造企业，已大量使用公司的产品。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应用能力，一般以与客户合作或为客户定制的形式提供产品，一旦成为客户的供应商，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较强的黏性。

4、竞争劣势

工业巧克力制造业务国内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份额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需求。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竞争优势，但是由于其资本实力不足，产能扩张受到限制，减缓了公司业务增长的步伐。同时工业巧克力制造业务涉及大宗原材料采购，在资本实力受限的情况下，少量多次采购导致平均采购成本高于批量采购，使得公司成本控制面临压力。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配料主要是工业巧克力，其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食品的销售、生产技术等因素影响。一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工业巧克力的原

材料主要是可可粉、糖、油脂、乳制品等，上游产品的价格随着当年供给情况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到行业利润水平。二是受下游食品销售的影响：食品配料主要客户为食品饮料企业，产品的销量受食品饮料行业发展情况所影响，近年来，随着食品饮料行业产品多元化的发展，带来了食品配料销量的增长；食品饮料面对的终端客户是消费者，产品的销量主要受到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的影响，风味更加符合消费需求的产品往往具有更好的销量。三是受生产技术因素影响，食品配料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有所差异，影响产品的质量、口感及风味，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食品配料行业是食品饮料、烘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同时，为了食品工业的规范发展，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体系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了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有利于行业规范

201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与之相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提高了食品配料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食品配料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

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

③国内市场需求巨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的丰富的营养、广泛的附加功能、多元化的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随着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食品饮料产业进入满足不同消费者营养、口味需要的市场升级、市场细分新阶段，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额为 7,733.00 元，比上年增长 6.8%。

④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快速发展

冷冻饮品、大部分烘焙食品和乳品均需要进行低温仓储和物流，以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和最佳的口感。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国际先进的 HACCP 体系认证、WMS 等新技术已全面引入国内，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冷链溯源与全程监控等技术逐步成熟，RFID 技术、3S 技术等在冷链物流中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广泛应用为本行业生产规模及配送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食品配料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使得部分食品配料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产品营养成分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厂家生产的食品配料产品差别较大，难以满足下游食品饮造业和餐饮业的需求。

②行业整体产品单一

国内食品配料生产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的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而且，国内食品配料市场起步较晚，对食品配料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少数几种主要产品上，导致企业缺乏创新动力，产品构成较为单一。

3、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食品配料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随着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分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仍需不断优化和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研发创新水平、包装设计能力均需继续提高。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食品配料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食品配料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制造，食品饮料的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生产的工业巧克力主要面向冷冻饮品企业，相对来说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6 月是冰淇淋行业的备货期，对工业巧克力的需求比较旺盛。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食品配料行业国内起步较晚，工业巧克力国内市场前期均以进口为主。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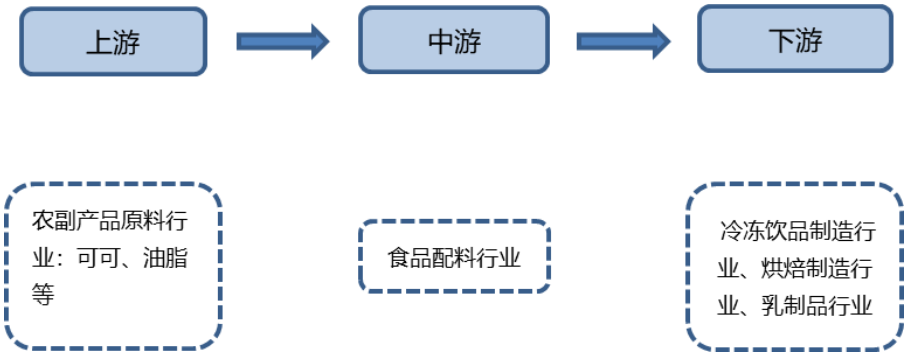

工业巧克力等食品配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农副产品原料行业，包括可可、糖等，相关农副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巧克力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原料的供应量及价格将直接影响食品配料企业的生产成本。

食品配料行业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及终端消费者，其中工业巧克力下游主要为冷冻饮品加工行业、烘焙加工行业、乳制品行业及终端消费者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多元化饮食文化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下游消费者对不同口味食品饮料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食品配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下游消费者口味的多元化，也要求食品饮料行业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与创新。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口感、品质、健康、安全的不断重视，为食品配料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多年以来一直立足于工业巧克力制造行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体制及业务体系，不断提高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已形成稳定、合理的商业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721.87 元、332,468,074.55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3,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77,043,418.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5.9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部门制定的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充分给予公司股东应有的保护；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5 月 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天舜	生产的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产品配料中存在氢化植物油，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反式脂肪酸的含量（即使含量为 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31,663.20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天舜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生产巧克力风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并没收相关巧克力风味粉	6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处行政执法局	天舜食品	在双浦镇周富村村委南侧空地乱倒垃圾	罚款	300.00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巧克力和水果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	详见下方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正在上海新建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用于生产巧克力和水果制品，构成与天舜食品相同或相似业务。为解除同业竞争问题并确保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促进爱普股份集团业务的整体发展，上海申舜、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资

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巧克力业务委托予天舜食品进行经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除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工业巧克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不涉及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上海申舜、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本次合作

1、甲方（上海申舜、委托方）全权委托乙方（天舜食品、受托方）负责经营管理甲方目标业务，包括目标业务营运、目标资产及人员管理等。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明确的委托内容及范围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对于委托事项及范围之外的各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企业管理、非目标业务及资产管理以及目标业务财务管理及核算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行使与目标业务经营相关的受托权利，并全面负责目标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具体如下：（1）采购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目标业务相关采购标准，并负责目标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2）生产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目标业务各生产环节流程，并进行全方位管理；乙方负责建立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应确保目标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3）营销管理：乙方负责目标业务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宣传的支持，包括为甲方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签署合同、开展宣传活动等；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不时提出调整或修改目标业务产品的价格标准建议；（4）人员派驻：乙方负责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乙方经营、管理人员派驻甲方，以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5）招聘与培训：乙方负责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员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6）物业与设施维护：

乙方负责对目标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经营标准，相关资金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合作期限：自目标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且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确认之日起五年，初步暂定为：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试运行，合作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届时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作期间，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各方同意，合作期限内，丙方（爱普股份）有权对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五、合作服务费

1、固定服务费：合作期内，自 2023 年起，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固定合作服务费人民币 300 万元；

2、浮动服务费：（1）第一阶段（2023-2025 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一阶段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 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2）第二阶段（2026-2027 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二季度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 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3）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利润总额为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3、试运营阶段：（1）各方同意，自甲方厂房、设备经各方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为试运行阶段，（2）试运行阶段，乙方不收取合作服务费，亦无需承担该期间的目标业务的亏损补偿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获得上海申舜的全权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其目标工业巧克力业务，全面负责对目标业务营运、目标资产和人员等进行管理，具备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生产、营销、招聘与培训等主要环节进行决策的权限。公司能够通过协议所约定的委托管理权限、独立经营决策能力以及自身充分的业务综合

实力，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实施独立经营管理；各项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能够充分避免公司与上海申舜间利用委托经营产生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况，有效避免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爱普股份及宣鑫龙作为主要股东，已承诺将代公司承担考核期内对上海申舜的亏损补偿义务，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更好保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解除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新增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促成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

3、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

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爱普股份、魏中浩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切实可行，且在爱普股份、魏中浩分别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且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和确定性，能够充分维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了详尽的安排、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宣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130,435	30.4348%	
2	陆其康	董事	股东、董事	3,173,910	10.4130%	0.1667%
3	葛文斌	董事	董事	146,051		0.4868%
4	冯林霞	董事	董事	1,872		0.0062%
5	王圣文	董事	董事	45,079		0.1503%

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圣文本人持有爱普股份 1,000,800 股，间接持有天舜食品 42,833 股，比例为 0.1428%；王圣文之女王晓雨持有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125%的股份，间接持有天舜食品 2,246 股，比例为 0.0075%。上表中王圣文持股情况系其本人及女儿合计持股情况，其余人员均系其本人持股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葛文斌任控股股东爱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冯林霞任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王圣文为控股股东爱普股份股东、任爱普股份副总裁。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上述《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其康	董事	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杭州自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嘉兴澳布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安赛搏（重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凯幕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圣文	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葛文斌	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冯林霞	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宣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人生咸鱼筑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	投资管理	否	否
		南京孚得美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9%	数据技术研发	否	否
		南京超克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4.08%	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否	否
		景宁自泉黄小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陆其康	董事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77%	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景宁自泉威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	企业管理	否	否
		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股权投资	否	否
		厦门人生咸鱼筑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自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湖州昶泰睿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澳布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材料加工销售	否	否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50%	批发、零售	否	否
		上海凯幕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2.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厦门人生咸鱼小鸟爱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深圳勤智康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	创业投资	否	否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	67.20%	诊断试剂研发生	否	否

		公司		产销售		
		上海秋贯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景宁自泉黄小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圣文	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葛文斌	董事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1%	投资管理	否	否
冯林霞	董事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宣鑫龙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王忠海	总经理	换届	无	公司岗位调整
李红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原总经理王忠海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故卸任总经理职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通过，聘任宣鑫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72,790.41	29,453,498.05	29,006,47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824,528.06	90,812,379.71	77,963,587.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95,571.33	782,398.68	3,999,69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27,985.36	6,682,409.03	8,678,85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290,151.55	55,144,680.05	62,534,019.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7,023.29	6,239,868.20	10,635,751.03
流动资产合计	**177,478,050.00**	**189,115,233.72**	**192,818,37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28,019.65	121,677,342.19	106,124,121.33
在建工程	846,414.62	97,345.13	16,846,19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99,413.47		
无形资产	77,876.15	99,115.07	127,43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65,672.30	4,905,338.37	1,154,39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568.95	5,564,003.36	4,773,34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	305,85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15,965.14**	**132,648,999.33**	**129,025,483.38**
资产总计	**309,894,015.14**	**321,764,233.05**	**321,843,86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1,962.50	49,057,245.21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006,997.95	54,208,794.90	58,235,804.94
预收款项			14,833.00
合同负债	1,380,282.27	97,565.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618.75	2,732,849.23	1,955,626.47
应交税费	663,073.77	1,259,836.60	3,115,569.06
其他应付款	61,335,002.22	87,401,008.67	81,925,039.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403.37		
其他流动负债	179,436.70	12,683.50	
流动负债合计	**113,985,777.53**	**194,769,983.46**	**195,246,8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96,773.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45,206.86	4,818,141.13	1,316,81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2,838.89	3,560,030.17	4,074,22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4,819.32**	**8,378,171.30**	**5,391,036.82**
负债合计	**132,850,596.85**	**203,148,154.76**	**200,637,90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01,259.20	65,701,259.20	73,043,18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94,502.81	-1,816,795.72	428,644.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30.17	127,630.17	1,108,99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72,522.05	11,584,506.13	4,259,1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06,908.61	98,596,599.78	101,839,968.68
少数股东权益	20,136,509.68	20,019,478.51	19,365,9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43,418.29**	**118,616,078.29**	**121,205,9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894,015.14	321,764,233.05	321,843,861.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813,259.84**	**332,468,074.55**	**247,135,721.87**
其中：营业收入	341,813,259.84	332,468,074.55	247,135,72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341,737.67**	**334,527,357.39**	**242,717,173.56**
其中：营业成本	306,199,971.01	306,470,859.51	210,351,29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1,645.56	256,079.14	385,252.26
销售费用	3,026,253.02	5,167,079.44	12,423,522.03
管理费用	10,205,500.68	12,356,201.90	14,015,599.72
研发费用	3,913,594.86	4,789,813.44	1,967,056.62
财务费用	3,514,772.54	5,487,323.96	3,574,444.79
其中：利息收入	122,825.91	191,592.90	245,501.13
利息费用	3,598,769.70	5,459,747.16	3,769,867.58
加：其他收益	653,355.96	1,850,231.89	1,093,19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2,146.12	1,894,153.20	-1,811,297.58
资产减值损失	-186,763.70	-212,975.59	-157,598.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5,968.31**	**1,472,126.66**	**3,542,851.31**
加：营业外收入	21,408.07	7,60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1.90	10,763.13	1,210,47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7,374.48**	**1,468,967.70**	**2,332,372.90**
减：所得税费用	3,594,369.82	299,065.76	1,099,47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004.66**	**1,169,901.94**	**1,232,898.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23,004.66	1,169,901.94	1,232,89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34,988.74	2,167,830.86	3,793,546.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8,015.92	-997,928.92	-2,560,64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664.66**	**-3,728,518.24**	**2,530,8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707.09	-2,245,439.98	1,507,019.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707.09	-2,245,439.98	1,507,019.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7,707.09	-2,245,439.98	1,507,019.1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57.57	-1,483,078.26	1,023,82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7,340.00**	**-2,558,616.30**	**3,763,7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0,308.83	-3,243,368.90	-1,053,62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31.17	684,752.60	4,817,371.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52	-0.0434	-0.1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52	-0.0434	-0.11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47,162.07	338,289,863.58	261,006,78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655.67	14,214,836.17	1,914,2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71,817.74**	**352,504,699.75**	**262,921,0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626,483.48	283,021,510.94	206,645,13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1,266.01	23,820,477.62	20,314,8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2,688.16	4,541,057.08	7,915,0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847.15	17,452,337.44	22,667,9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78,284.80**	**328,835,383.08**	**257,543,0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3,532.94**	**23,669,316.67**	**5,377,9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660.06	20,635,862.96	45,366,9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660.06**	**20,635,862.96**	**45,366,9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60.06**	**-20,632,316.67**	**-45,366,9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97,777.77	128,798,888.89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7,777.77**	**128,798,888.89**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00,000.00	124,9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521.67	5,325,032.10	13,276,44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41.26	506,57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7,4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8,001.77**	**130,225,032.10**	**43,276,44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224.00**	**-1,426,143.21**	**46,723,5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56.52**	**-1,163,835.91**	**396,03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292.36**	**447,020.88**	**7,130,58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3,498.05	29,006,477.17	21,875,8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2,790.41**	**29,453,498.05**	**29,006,477.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5,701,259.20**		**-1,816,795.72**		**127,630.17**		**11,584,506.13**	**20,019,478.51**	**118,616,0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65,701,259.20**		**-1,816,795.72**		**127,630.17**		**11,584,506.13**	**20,019,478.51**	**118,616,07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42,000,000.00**		**-777,707.09**				**10,088,015.92**	**117,031.17**	**58,427,340.00**
（一）综合收							-777,707.09				10,088,015.92	117,031.17	9,427,340.00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2,000,000.00								4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42,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7,701,259.20**		**-2,594,502.81**		**127,630.17**		**21,672,522.05**	**20,136,509.68**	**177,043,418.29**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043,182.43**		**428,644.26**		**1,108,999.45**		**4,259,142.54**	**19,365,983.58**	**121,205,9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73,043,182.43**		**428,644.26**		**1,108,999.45**		**4,259,142.54**	**19,365,983.58**	**121,205,95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1,923.23**		**-2,245,439.98**		**-981,369.28**		**7,325,363.59**	**653,494.93**	**-2,589,87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5,439.98				-997,928.92	684,752.60	-2,558,61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16.41	-7,616.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16.41	-7,616.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30.17	-	-127,630.17	-23,641.26	-23,641.26
1．提取盈余公积									127,630.17		-127,630.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41.26	-23,641.2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41,923.23				-1,108,999.45		8,450,922.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7,341,923.23	-	-		-1,108,999.45		8,450,922.6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5,701,259.20**		**-1,816,795.72**		**127,630.17**		**11,584,506.13**	**20,019,478.51**	**118,616,078.29**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043,182.43**		**-1,078,374.86**		**1,134,432.00**		**16,058,018.16**	**15,061,438.19**	**127,218,6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432.55		-238,228.40	-6,250.56	-269,911.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73,043,182.43**		**-1,078,374.86**		**1,108,999.45**		**15,819,789.76**	**15,055,187.63**	**126,948,78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019.12**				**-11,560,647.22**	**4,310,795.95**	**-5,742,8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019.12				-2,560,647.22	4,817,371.56	3,763,74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0	-506,575.61	-9,506,575.6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506,575.61	-9,506,575.6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043,182.43**		**428,644.26**		**1,108,999.45**		**4,259,142.54**	**19,365,983.58**	**121,205,952.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7,479.98	7,333,554.93	7,903,3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362,312.57	109,858,205.17	74,583,61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40,727.41	538,803.78	15,861,343.93
其他应收款	9,623,394.60	6,511,665.56	8,422,518.19
存货	23,441,332.49	27,555,655.40	19,299,325.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877.23	3,546,762.50	3,785,870.21
流动资产合计	**108,526,124.28**	**155,344,647.34**	**129,856,04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96,798.96	50,196,798.96	50,196,79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46,312.37	56,991,262.35	37,071,115.67
在建工程	846,414.62	97,345.13	15,886,65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28,315.18		
无形资产	77,876.15	99,115.07	127,43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7,624.48	4,498,669.77	862,87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065.85	4,086,000.13	4,743,89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	305,85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4,407.61**	**116,275,046.62**	**108,888,782.24**
资产总计	**226,250,531.89**	**271,619,693.96**	**238,744,82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43,953.54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92,916.97	54,154,978.89	16,943,734.50
预收款项			14,833.00
合同负债	1,379,087.58	19,473.54	
应付职工薪酬	51,920.37	1,009,150.00	1,419,993.59
应交税费	332,499.62	805,775.92	257,403.77
其他应付款	60,544,059.78	85,072,541.29	80,257,55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840.92		
其他流动负债	179,281.39	2,531.56	
流动负债合计	**68,243,606.63**	**180,108,404.74**	**148,893,52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68,568.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6,832.20	1,111,910.74	1,316,81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5,400.79**	**1,111,910.74**	**1,316,810.74**
负债合计	**77,929,007.42**	**181,220,315.48**	**150,210,33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123,076.77	66,123,076.77	73,46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30.17	127,630.17	1,108,99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70,817.53	1,148,671.54	-9,039,50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21,524.47**	**90,399,378.48**	**88,534,4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50,531.89**	**271,619,693.96**	**238,744,828.7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521,086.77	277,907,626.59	160,872,315.36
减：营业成本	249,747,628.50	258,429,947.85	156,534,870.98
税金及附加	325,506.84	164,110.26	252,464.22
销售费用	761,226.29	2,033,613.28	3,704,745.06
管理费用	6,657,036.76	7,079,059.22	9,324,592.67
研发费用	3,662,465.91	4,217,835.07	1,818,943.53
财务费用	2,784,440.68	5,407,942.27	3,709,339.14
其中：利息收入	46,891.16	32,139.13	42,034.78
利息费用	2,825,136.84	5,236,594.38	3,769,867.58
加：其他收益	236,252.61	303,908.83	772,19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66.67		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2,919.37	1,864,473.10	-1,752,271.64
资产减值损失	-187,462.02	-215,656.58	-154,07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6,986.34**	**2,527,843.99**	**-13,606,783.36**
加：营业外收入	21,408.07	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8,663.14	321,24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8,394.41**	**2,522,780.85**	**-13,928,032.74**
减：所得税费用	3,006,248.42	657,898.47	-3,907,53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2,145.99**	**1,864,882.38**	**-10,020,49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922,145.99	1,864,882.38	-10,020,49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2,145.99**	**1,864,882.38**	**-10,020,49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273,369.66	260,448,841.07	165,227,15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473.30	8,075,113.68	1,280,3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82,842.96	268,523,954.75	166,507,4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39,175.59	209,785,882.93	223,788,41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7,829.95	14,112,631.18	10,479,60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301.38	877,299.02	2,989,7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135.82	11,116,071.27	11,600,7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74,442.74**	**235,891,884.40**	**248,858,5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8,400.22**	**32,632,070.35**	**-82,351,04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55,3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55,3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903.55	16,987,880.39	40,277,75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03.55**	**16,987,880.39**	**40,277,7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3.55**	**-16,987,880.39**	**32,077,61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98,333.33	113,9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8,333.33**	**113,9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4,9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425.00	5,192,640.84	12,769,86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5,1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7,574.45**	**130,092,640.84**	**42,769,86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241.12**	**-16,192,640.84**	**47,230,1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69.50**	**-21,368.25**	**39,58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3,925.05**	**-569,819.13**	**-3,003,72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3,554.93	7,903,374.06	10,907,0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479.98**	**7,333,554.93**	**7,903,374.0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6,123,076.77**				**127,630.17**		**1,148,671.54**	**90,399,37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66,123,076.77**				**127,630.17**		**1,148,671.54**	**90,399,37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42,000,000.00**						**8,922,145.99**	**57,922,14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2,145.99	8,922,14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2,000,000.00							4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42,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8,123,076.77**				**127,630.17**		**10,070,817.53**	**148,321,524.47**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465,000.00**				**1,108,999.45**		**-9,039,503.35**	**88,534,49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73,465,000.00**				**1,108,999.45**		**-9,039,503.35**	**88,534,49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1,923.23**				**-981,369.28**		**10,188,174.89**	**1,864,88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882.38	1,864,88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30.17		-127,63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30.17		-127,63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41,923.23				-1,108,999.45		8,450,922.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7,341,923.23				-1,108,999.45		8,450,922.6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6,123,076.77**				**127,630.17**		**1,148,671.54**	**90,399,378.48**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465,000.00**				**1,134,432.00**		**10,209,887.98**	**107,809,31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432.55		-228,892.93	-254,325.4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73,465,000.00**				**1,108,999.45**		**9,980,995.05**	**107,554,99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20,498.40**	**-19,020,49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0,498.40	-10,020,4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3,465,000.00**				**1,108,999.45**		**-9,039,503.35**	**88,534,496.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天舜	100.00%	100.00%	3,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一级子公司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新加坡天舜	79.63%	79.63%	2,019.68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一级子公司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印尼天舜食品	59.51%	59.51%	1,940.6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二级子公司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4	印尼天舜贸易	59.22%	59.22%	89.75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三级子公司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天舜食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上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

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B.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c.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B.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

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D.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票据承兑人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注]
应收账款组合 2—外部客户（账龄组合）	非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同期内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

注：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指受母公司爱普股份控股的所有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

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

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租赁年限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租赁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 年-14 年	7.14%-5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年	50.00%

（6）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5 年	-

（4）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

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20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

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①国内销售

公司销售食品配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食品配料等商品的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并确认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 2019 年度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对于“按账期付款”的客户，国内销售产品，企业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产品，企业在取得产品已经报关信息，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客户，企业在客户收货，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A.已完工作的测量；

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C.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企业的劳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及研发收入，企业在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毕的产品或完成约定的研发任务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

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0、租赁（适用于 2021 年度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18、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

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款项从“预收账款”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相关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列报。

②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运输为本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

（4）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69,402,465.96	-354,735.83	69,047,730.13
2019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10.59	84,824.32	855,934.91
2019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盈余公积	1,134,432.00	-25,432.55	1,108,999.45
2019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未分配利润	16,058,018.16	-238,228.40	15,819,789.76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4,833.00	-14,833.00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	合同负债		13,126.55	13,126.55

	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706.45	1,706.45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5,431,816.25	15,431,816.25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6,490.63	3,086,490.63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2,345,325.62	12,345,325.6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母公司爱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原会计估计为“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剩余保质期在 3 个月以内时按 100%计提跌价准备”。现变更为按保质期长短分组计算，“长保质期（12 个月以上）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 3 个月以内时按 100%计提跌价准备；短保质期（12 个月以内）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 1 个月以内时按 100%计提跌价准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9 年度	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存货	4,672.96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度	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2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度	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未分配利润	3,504.7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度	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4,672.96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度	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	所得税费用	1,168.2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813,259.84	332,468,074.55	247,135,721.87
净利润（元）	10,723,004.66	1,169,901.94	1,232,898.87
毛利率	10.42%	7.82%	14.88%
期间费用率	6.04%	8.36%	12.94%
净利率	3.14%	0.3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0.98%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2.35%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2	-0.0434	-0.1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2	-0.0434	-0.111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总体基本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4%、8.36%和 6.04%，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2019 年度，受偶发性停工损失及存货报废损失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此后公

司管理费用水平逐步降低。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和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对期间费用的规范化管理和控制水平也得到有效提升，期间费用率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上升。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数，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各年度均持续盈利，2019 年度天舜食品母公司亏损，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舜亏损，在剔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87%	63.14%	62.3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4.44%	66.72%	62.92%
流动比率（倍）	1.56	0.97	0.99
速动比率（倍）	1.05	0.69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63.14%和 42.87%。其中，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 49,000,000.00 元，同时公司积极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7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9 和 1.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在未增加大规模长期负债的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断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显著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积极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与业务开展情况相适应，无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9	3.94	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	5.21	4.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03	0.9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94 和 4.39，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合作的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型食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对伊利集团等账期较短的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不断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4、5.21 和 5.45，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上升趋势，随着生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体量及存货周转运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为应对伊利集团大批量新增工业巧克力订单，于当年末集中备货并安排生产所致。

综上，公司整体营运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3,532.94	23,669,316.67	5,377,99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660.06	-20,632,316.67	-45,366,99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0,224.00	-1,426,143.21	46,723,55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19,292.36	447,020.88	7,130,588.2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377,995.14 元、23,669,316.67 元和 12,493,532.94 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变化趋势整体较为合理。其中，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回的货款保证金和政府补助金额

较高，同时受上年末集中备货影响，2020 年度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66,996.36 元、-20,632,316.67 元和-1,142,660.06 元。为配合整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公司积极加大对车间厂房改造和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外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集中进行杭州工厂和产线的升级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23,556.81 元、-1,426,143.21 元和-6,170,224.00 元。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均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大额借款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针对国内销售，公司销售食品配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出口食品配料等商品的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并确认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淇淋类	306,458,589.34	89.66%	303,847,039.92	91.39%	218,006,762.80	88.21%
烘焙类	26,538,857.09	7.76%	15,669,278.26	4.71%	18,509,168.30	7.49%
终端产品	1,986,242.45	0.58%	399,413.83	0.12%	3,313,451.26	1.34%

类						
其他业务	6,829,570.96	2.00%	12,552,342.54	3.78%	7,306,339.51	2.96%
合计	**341,813,259.84**	**100.00%**	**332,468,074.55**	**100.00%**	**247,135,721.8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巧克力制造业务发展迅速，随着面向伊利、艾雪、蒙牛等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完成，相关订单不断放量，产销量快速攀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行业地位也逐渐显现。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冰淇淋类工业巧克力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91.39%和89.66%，核心产品和业务较为突出。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79,483,079.69	81.76%	268,163,396.86	80.66%	166,208,702.89	67.25%
国外	62,330,180.15	18.24%	64,304,677.69	19.34%	80,927,018.98	32.75%
合计	**341,813,259.84**	**100.00%**	**332,468,074.55**	**100.00%**	**247,135,721.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主要系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生产的工业巧克力产品在当地实现的销售收入。受境外疫情影响，2020 年起公司境外销售的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主要客户及协议签订情况

印尼天舜食品是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据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通过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境内实现。

报告期内，Aice（艾雪）集团为公司最主要的境外客户，包含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 Alpen Food Industry和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三家主体，其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0%、99.33%和94.84%。Aice（艾雪）集团系印尼当地具备较高知名度的食品制造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冰淇淋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自2016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其他境外客户也均系印尼当地的食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Aice（艾雪）集团签订有框架协议，约定销售的产品和价格均以具体订单为准，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其他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合同。

2）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冰淇淋类工业巧克力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针对Aice（艾雪）集团，公司主要通过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公开比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采购量、市场行情、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已与Aice（艾雪）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持续稳定。此外，公司产品在印尼当地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针对其他客户主要采用自主接洽、与客户保持商务沟通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以自身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供需状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协商确定。

公司境外销售均发生在印尼境内，以当地货币印尼盾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Aice（艾雪）集团90天的信用账期。针对其他客户一般采取预收与应收账款相结合的模式。

3）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内	11.33%	6.30%	12.00%
国外	6.33%	14.17%	20.81%
合计	10.42%	7.82%	14.88%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国外毛利率高于国内，2021年1-9月则低于国内，主要系：A.公司国外销售重点面向Aice（艾雪）集团一家客户，产品结构及销售定价策略与国内销售存在明显差异；B.公司国内外销售数量存在显著区别，外销订单量低于内销订单量，受不同业务背景、商业谈判情况不同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C.公司国外业务的销售和采购均位于印尼境内，其糖类、油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的区别；D.2019至2020年度，公司国内毛利率均低于国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行业竞争所致，随着天舜食品对伊利集团实现收入规模及占比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系竞争对手百乐嘉利宝大幅调低了对伊利集团的产品整体报价发起低价竞争，杭州天舜被迫

采用价格跟随战略予以应对导致国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分析”；E.受境外疫情影响，2020年度起印尼地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印尼天舜食品曾发生临时性停工，带动国外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423.12元、161,185.07元和-3,226.68元。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境内完成，汇率波动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但不会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通过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境内完成，未发生由国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况，不涉及出口退税。

随着国内客户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降低且整体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曾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AICE Group 持有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天舜 20.37%的股权，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 Alpen Food Industry 和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均为 AICE Group 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公司曾向 AICE Group 的子公司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0.00 万元，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已于 2020 年收回，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境外客户均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9 年	湖南长沙美怡乐食品有限公司	代可可脂巧克力风味粉	产品原因	-28,965.52	2018 年
2019 年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代可可脂棕色巧克力酱	产品原因	-25,000.00	2019 年
2019 年	蒙牛乳业（当阳）有限责任公司	棕黑色巧克力	物流原因	-24,435.80	2019 年
2019 年	广西东蒙乳业有限公司	代可可脂巧克力涂层	客户原因	-25,275.65	2019 年
2020 年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代可可脂巧克力风味粉	客户原因	-58,672.57	2020 年
2021 年	河南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代可可脂原味巧克力	产品原因	-3,495.35	2021 年
合计	-	-	-	**-165,844.8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计量，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分摊计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重量平均分摊至当月完工产成品。产品完工后，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发给客户并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相应营业收入的同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淇淋类	274,851,485.28	89.76%	279,328,835.19	91.14%	185,201,204.12	88.04%
烘焙类	23,220,219.65	7.58%	14,563,749.29	4.75%	15,601,154.32	7.42%
终端产品类	1,573,073.83	0.51%	126,510.21	0.04%	2,694,264.81	1.28%
其他业务	6,555,192.25	2.14%	12,451,764.82	4.06%	6,854,674.89	3.26%
合计	**306,199,971.01**	**100.00%**	**306,470,859.51**	**100.00%**	**210,351,298.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351,298.14 元、306,470,859.51 元和 306,199,971.01 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发生同向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构成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与收入结构配比较为一致，不存在异常。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8,382,836.70	87.65%	260,699,395.18	85.06%	186,456,025.06	88.64%
直接人工	6,090,221.36	1.99%	6,801,758.53	2.22%	6,482,057.88	3.08%
制造费用	20,415,361.93	6.67%	26,315,419.16	8.59%	17,413,215.20	8.28%
运输费用	11,311,551.02	3.69%	12,654,286.64	4.13%		
合计	**306,199,971.01**	**100.00%**	**306,470,859.51**	**100.00%**	**210,351,298.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性质分类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高，其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88.64%、85.06%和 87.65%，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油脂、奶粉和糖等。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此外，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可可粉、油脂和奶粉的原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上涨，带动直接材料占比的上升。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由其他食品配料的贸易类业务构成，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淇淋类	306,458,589.34	274,851,485.28	10.31%
烘焙类	26,538,857.09	23,220,219.65	12.50%
终端产品类	1,986,242.45	1,573,073.83	20.80%
其他业务	6,829,570.96	6,555,192.25	4.02%
合计	**341,813,259.84**	**306,199,971.01**	**10.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淇淋类	303,847,039.92	279,328,835.19	8.07%
烘焙类	15,669,278.26	14,563,749.29	7.06%
终端产品类	399,413.83	126,510.21	68.33%
其他业务	12,552,342.54	12,451,764.82	0.80%
合计	**332,468,074.55**	**306,470,859.51**	**7.8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淇淋类	218,006,762.80	185,201,204.12	15.05%
烘焙类	18,509,168.30	15,601,154.32	15.71%
终端产品类	3,313,451.26	2,694,264.81	18.69%
其他业务	7,306,339.51	6,854,674.89	6.18%
合计	**247,135,721.87**	**210,351,298.14**	**14.8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2019 至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88%、11.63%和 13.73%。另一方面，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行业竞争所致。随着大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持续上升，由于伊利集团在天舜食品的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业务毛利率直接影响到天舜食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公司对伊利集团产品销售实现的毛利率为 12.44%，2020 年度降至 9.51%（剔除运费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对手百乐嘉利宝大幅调低了对伊利集团的产品整体报价而发起低价竞争，杭州天舜被迫采用价格跟随战略予以应对所致。

天舜食品是目前国内工业巧克力行业少数几家具备与国际工业巧克力巨头竞争的内资企业之一，从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研发能力和客户端服务响应水平等方面，相较

于国际巨头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自 2018 年度开始，天舜食品对伊利集团实现收入规模及占比的快速增长，严重威胁到百乐嘉利宝在伊利集团的市场地位，为维持其垄断地位，打压潜在竞争对手，百乐嘉利宝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试图扼制天舜食品的发展。面对激烈的价格竞争，天舜食品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尽管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但较好地维护了市场地位，保持甚至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份额。

随着天舜食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在客户端的竞争优势相对百乐嘉利宝更加明显，价格竞争已基本结束，毛利率已逐步恢复。主要由于：（1）百乐嘉利宝在国内的苏州工厂产能相对有限，仅约 10,000 吨，无法满足国内市场的巨大需求。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天舜食品的实际产能约为 42,000 吨，在国内名列前茅，并且仍将持续增加；（2）百乐嘉利宝的产品在境外生产，国内进口工业巧克力产成品需承担关税成本，而天舜食品境内工厂进口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东盟贸易协定国）免征关税，相较于百乐嘉利宝直接进口产成品，天舜食品的成本优势较为明显；（3）相比于百乐嘉利宝等国外公司，天舜食品在本土化客户端的整体服务能力和需求响应效率等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

2021 年 1-9 月，天舜食品对伊利股份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已经回升至 14.07%（剔除运费影响），相较于 2020 年度的 9.51%（剔除运费影响）已实现明显上升，与百乐嘉利宝的价格竞争已明显缓和，后续业务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攀升至更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其他业务主要由其他食品配料的贸易类业务构成，导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为 68.33%，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当期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且集中生产销售了一批高附加值的手工巧克力产品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42%	7.82%	14.88%
兴光可可（837256）	15.29%	12.28%	14.77%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工业巧克力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发现细分行业和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匹配的境内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亦无法精准地定位到同类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作为参考。鉴于上述原因，选取兴光可可（837256）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兴光可可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可可制品，主要产品为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饼块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大致接近，因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区别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其合理性。

注：

因兴光可可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选取其 2021 年半年报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813,259.84	332,468,074.55	247,135,721.87
销售费用（元）	3,026,253.02	5,167,079.44	12,423,522.03
管理费用（元）	10,205,500.68	12,356,201.90	14,015,599.72
研发费用（元）	3,913,594.86	4,789,813.44	1,967,056.62
财务费用（元）	3,514,772.54	5,487,323.96	3,574,444.7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660,121.10**	**27,800,418.74**	**31,980,623.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1.55%	5.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3.72%	5.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44%	0.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1.65%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04%**	**8.36%**	**12.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4%、8.36%和 6.04%，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2019 年度，受偶发性停工损失及存货报废损失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此后公司管理费用水平逐步降低。 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和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对期间费用的规范化管理和控制水平也得到有效提升，期间费用率不断降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75,475.77	2,378,150.31	2,833,424.50
仓储费	1,114,905.76	1,469,436.34	948,723.98
业务招待费	135,297.60	147,414.96	91,693.76
差旅交通费	103,496.35	182,473.29	455,179.54
办公费用	61,092.38	157,075.14	157,737.31
展览费	44,905.66	249,031.10	337,592.29
销售服务费	9,184.85	259,769.01	170,434.03
折旧与摊销	8,925.67	12,077.42	11,600.41
运输费			7,129,060.95
咨询费		194,174.76	200.00
其他	72,968.98	117,477.11	287,875.26
合计	**3,026,253.02**	**5,167,079.44**	**12,423,52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23,522.03 元、5,167,079.44 元和 3,026,253.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1.55%和 0.8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等。 2020 起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当期销售人员年终奖尚未计提，导致当期职工薪酬相对降低。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外出差旅和参展事项明显减少，带动相关费用的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065,909.74	8,073,242.01	8,286,792.82
办公费	913,112.35	1,025,627.11	992,335.07
折旧与摊销	770,926.11	845,247.76	448,632.87
中介服务费	768,830.73	647,327.51	504,851.08
交通差旅费	239,499.06	254,655.75	705,174.76
业务招待费	217,131.84	255,594.80	257,862.74
咨询费	74,150.94	749,779.47	247,723.33
租赁费		76,306.62	234,703.10
存货报废			436,837.68

停工损失		192,128.06	1,177,835.52
其他	155,939.91	236,292.81	722,850.75
合计	**10,205,500.68**	**12,356,201.90**	**14,015,599.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15,599.72 元、12,356,201.90 元和 10,205,500.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3.72%和 2.9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2019 年度，受艾雪集团偶发性罢工停产的影响，印尼天舜食品工厂出现临时停工，产生停工损失；2020 年度，受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公司当期仍存在一定规模的停工损失。2019 年度因上海天舜一批原材料到期报废，产生存货报废损失 436,837.68 元。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外出差旅事项明显减少，带动相关费用的降低。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120,324.14	3,772,133.92	1,714,792.50
折旧与摊销	435,013.66	443,770.21	69,705.18
材料消耗	127,964.00	307,344.13	126,487.22
其他	230,293.06	266,565.18	56,071.72
合计	**3,913,594.86**	**4,789,813.44**	**1,967,056.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7,056.62 元、4,789,813.44 元和 3,913,594.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0%、1.44%和 1.14%。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升级，积极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598,769.70	5,459,747.16	3,769,867.58
减：利息收入	122,825.91	191,592.90	245,501.13
银行手续费	42,055.43	57,984.63	38,655.22
汇兑损益	-3,226.68	161,185.07	11,423.12
合计	**3,514,772.54**	**5,487,323.96**	**3,574,444.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74,444.79、5,487,323.96 和 3,514,772.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1.65%和 1.03%，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和资金拆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由于当期借款规模增长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560,034.27	1,398,669.61	316,907.18
企业经济考核奖励	40,000.00	10,000.00	84,6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97.14	24,085.68	
稳岗补贴	11,924.55	76,476.60	370,691.69
政府扶持资金	28,000.00	341,000.00	321,000.00
合计	**653,355.96**	**1,850,231.89**	**1,093,198.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2,225.48	1,894,032.56	-1,811,09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36	120.64	-200.00

合计	**-582,146.12**	**1,894,153.20**	**-1,811,297.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及转回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6,763.70	-212,975.59	-157,598.29
合计	**-186,763.70**	**-212,975.59**	**-157,598.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408.07	7,604.17	
合计	**21,408.07**	**7,604.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7,604.17 元和 21,408.07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非常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没支出			631,963.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7,515.21
对外捐赠	60,000.00	3,663.14	260,000.00
赔偿款		5,000.00	1,000.00
其他	1.90	2,099.99	
合计	**60,001.90**	**10,763.13**	**1,210,478.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0,478.41 元、10,763.13 元和 60,001.90 元。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支出相对较高，主要系杭州工厂升级改造工程涉及原有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及上海天舜的罚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罚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1,126.69	1,603,924.42	3,554,80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3,243.13	-1,304,858.66	-2,455,333.09
合计	**3,594,369.82**	**299,065.76**	**1,099,474.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99,474.03 元、299,065.76 元和 3,594,369.82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所产生。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7,515.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958.82	1,826,146.21	1,093,19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96.69	20,926.72	-892,963.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4,762.13**	**1,847,072.93**	**-117,279.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414.75	461,711.11	-29,31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47	-78,20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347.38**	**1,384,765.35**	**-9,749.7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49.79 元、1,384,765.35 元和 565,347.38 元，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罚款支出等，不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高档巧克力制品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377,855.73	1,193,769.61		与资产相关	是	-

引进智能化节能环保食品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	106,200.00	141,600.00	141,6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2021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	28,503.54			与资产相关	是	-
2018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	47,475.00	63,300.00	175,307.18	与资产相关	是	-
企业经济考核奖励	40,000.00	10,000.00	84,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稳岗补贴	11,924.55	76,476.60	370,691.69	与收益相关	是	-
政府扶持资金	28,000.00	341,000.00	3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合计	**639,958.82**	**1,826,146.21**	**1,093,198.87**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9.00%、10.00%、13.00%、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00%、22.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00%

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印尼天舜贸易税费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税收法规征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00%，增值税税率为 10.00%。

子公司新加坡天舜税费根据新加坡政府税收法规征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00%，增值税税率为 7.00%。

2、 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政府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00%降为 22.00%。根据此优惠政策，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印尼天舜贸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 22.00%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031.73	53,373.84	47,261.61
银行存款	34,441,758.68	29,400,124.21	28,959,215.56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		-
合计	**34,472,790.41**	**29,453,498.05**	**29,006,47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86,983.57	6,959,098.48	9,262,409.2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ETC 冻结押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02,099.45	100.00%	1,877,571.39	2.81%	64,824,528.06
合计	**66,702,099.45**	**100.00%**	**1,877,571.39**	**2.81%**	**64,824,528.0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113.28	0.85%	795,113.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53,148.65	99.15%	1,440,768.94	1.56%	90,812,379.71
合计	**93,048,261.93**	**100.00%**	**2,235,882.22**	**2.40%**	**90,812,379.71**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113.28	0.97%	795,113.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98,389.11	99.03%	3,334,801.50	4.10%	77,963,587.61
合计	**82,093,502.39**	**100.00%**	**4,129,914.78**	**5.03%**	**77,963,587.6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	795,113.28	795,113.28	100.00%	破产重整中
合计	-	**795,113.28**	**795,113.2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	795,113.28	795,113.28	100.00%	破产重整中
合计	-	795,113.28	795,113.2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47,828.24	6.97%			4,647,828.24
合计	4,647,828.24	6.97%			4,647,828.24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1,890.75	2.99%			2,781,890.75
合计	2,781,890.75	2.99%			2,781,890.75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0,317.39	3.80%			3,120,317.39
合计	3,120,317.39	3.80%			3,120,317.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952,155.84	88.38%	58,952.16	0.10%	58,893,203.68
1 至 2 年	2,529,046.87	3.79%	1,264,523.46	50.00%	1,264,523.41
2 至 3 年	63,242.50	0.09%	44,269.77	70.00%	18,972.73
3 年以上	509,826.00	0.76%	509,826.00	100.00%	

合计	**62,054,271.21**	**93.03%**	**1,877,571.39**	**3.03%**	**60,176,699.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616,892.22	94.16%	87,616.90	0.10%	87,529,275.32
1 至 2 年	901,705.50	0.97%	450,852.75	50.00%	450,852.75
2 至 3 年	167,869.63	0.18%	117,508.74	70.00%	50,360.89
3 年以上	784,790.55	0.84%	784,790.55	100.00%	
合计	**89,471,257.90**	**96.16%**	**1,440,768.94**	**1.61%**	**88,030,488.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132,329.19	87.87%	72,132.33	0.10%	72,060,196.86
1 至 2 年	5,032,590.73	6.13%	2,516,295.37	50.00%	2,516,295.36
2 至 3 年	889,260.00	1.08%	622,482.00	70.00%	266,778.00
3 年以上	123,891.80	0.15%	123,891.80	100.00%	
合计	**78,178,071.72**	**95.23%**	**3,334,801.50**	**4.27%**	**74,843,270.2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9 月 1 日	759,145.56	已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否
杭州振威食品厂	货款	2021 年 9 月 1 日	46,491.80	预计无法回收	否
江西爽利源冷饮食品厂	货款	2021 年 9 月 1 日	56,945.00	预计无法回收	否
贵阳宏彬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9 月 1 日	77,4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否
合计	-	-	**939,982.3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关系			总额的比例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21,609,664.96	1 年以内	32.40%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8,643,898.28	1 年以内	12.96%
广东添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2,720.00	1 年以内	9.21%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关联方	5,795,164.53	1 年以内	8.69%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7,828.24	1 年以内	6.97%
合计	-	**46,839,276.01**	-	**70.2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15,595,180.07	1 年以内	16.76%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9,310,101.66	1 年以内	10.01%
广东添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195.25	1 年以内	7.66%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49,976.27	1 年以内	5.43%
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25,764.56	1 年以内	5.08%
合计	-	**41,808,217.81**	-	**44.9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关联方	17,394,742.57	1 年以内	21.19%
PT. Alpen Food Industry	关联方	5,716,337.03	1 年以内	6.96%
杭州天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342.32	1 年以内	5.67%
广西东蒙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324.13	1-3 年	5.55%
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3,309.25	1 年以内	5.29%
合计	-	36,662,055.30	-	44.6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963,587.61 元、90,812,379.71 元和 64,824,528.06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22%、28.23%和 20.92%。公司合作的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型食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并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对客户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并积极进行应收款项催收。此外，公司已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

款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规模及信誉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现有业务类型及客户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大型食品企业等，付款较为及时，不存在大额拖欠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情况，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5,171.33	99.78%	761,580.68	97.34%	3,919,343.51	97.99%
1 至 2 年			418.00	0.05%	59,948.15	1.50%
2 至 3 年	20,400.00	0.51%	20,400.00	0.51%	20,400.00	0.51%
3 年以上	20,400.00	0.22%	20,400.00	2.61%		
合计	**9,095,571.33**	**100.00%**	**782,398.68**	**100.00%**	**3,999,691.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2.98%	1 年以内	货款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200.00	26.60%	1 年以内	货款
舟山伟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000.00	16.20%	1 年以内	货款
Srithai Daily Foods Co. Ltd	非关联方	808,317.76	8.89%	1 年以内	货款
Ruijin Xinchen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389,753.74	4.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091,271.50**	**88.96%**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60.00	36.28%	1 年以内	货款
Singapore Wanghong Foods Pte. Ltd	非关联方	117,467.38	15.01%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9.2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天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0.14	3.16%	1 年以内	货款
量子高科（广东）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	0.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0,097.52**	**63.91%**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320.00	71.46%	1 年以内	货款
呼和浩特市惠翔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5,750.00	12.14%	1 年以内	设备款
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84.20	4.53%	1 年以内	设备款
泉州欧凯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0.00	0.46%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昭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3.00	0.4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3,561,377.20**	**89.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927,985.36	6,682,409.03	8,678,851.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927,985.36**	**6,682,409.03**	**8,678,851.1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7,985.36						9,927,985.36	
合计	**9,927,985.36**						**9,927,985.3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2,488.39	79.36					6,682,488.39	79.36
合计	**6,682,488.39**	**79.36**					**6,682,488.39**	**79.3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9,051.19	200.00					8,679,051.19	200.00
合计	**8,679,051.19**	**200.00**					**8,679,051.19**	**2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81.20	0.03%			3,081.20
合计	**3,081.20**	**0.03%**			**3,081.20**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75,900.16	99.48%			
1 至 2 年	1,400.00	0.01%			
2 至 3 年	47,604.00	0.48%			
合计	**9,924,904.16**	**99.97%**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52,988.10	98.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141.00	0.75%			
合计	**6,603,129.10**	**98.81%**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79,051.19	97.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8,479,051.19**	**97.70%**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359.29	1.19%	79.36	0.10%	79,279.93
合计	**79,359.29**	**1.19%**	**79.36**	**0.10%**	**79,279.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000.00	2.30%	200.00	0.10%	199,800.00
合计	200,000.00	2.30%	200.00	0.10%	199,8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584,968.01		9,584,968.01
业务备用金	339,936.15		339,936.15
暂借款			
其他	3,081.20		3,081.20
合计	**9,927,985.36**		**9,927,985.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585,904.74		6,585,904.74
业务备用金	17,224.36		17,224.36
暂借款			
其他	79,359.29	79.36	79,279.93
合计	**6,682,488.39**	**79.36**	**6,682,409.0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246,933.00		8,246,933.00
业务备用金	204,356.45		204,356.45
暂借款	200,000.00	200.00	199,800.00
其他	27,761.74		27,761.74
合计	**8,679,051.19**	**200.00**	**8,678,851.1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450,000.00	1 年以内	95.19%
PT. CIKARANG LISTRINDO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4,603.21	1 年以内	0.75%
章小花	员工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0.65%
王忠海	员工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60%
安俊	员工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	-	**9,699,603.21**	-	**97.6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450,000.00	1 年以内	96.52%
PT. CIKARANG LISTRINDO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475.54	1 年以内	1.14%
PT. RAJAWALI DWIPUTRA INDONESIA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441.00	1-2 年	0.69%
HANDOJO INDRA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44.10	1 年以内	0.07%
KOEY LIE LIE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22.05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6,579,882.69**	-	**98.45%**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6.09%
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890,400.00	1 年以内	44.8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46%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30%
宣鑫龙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	**8,490,400.00**	-	**97.8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04,833.95	74,632.22	27,630,201.73
在产品	903,688.44		903,688.44
库存商品	21,490,073.90	294,932.84	21,195,141.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404,671.72		6,404,671.72
包装物	1,156,448.60		1,156,448.60

合计	**57,659,716.61**	**369,565.06**	**57,290,151.5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63,401.60	23,721.94	19,539,679.66
在产品	782,793.74		782,793.74
库存商品	25,907,602.00	268,477.50	25,639,124.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852,613.25		7,852,613.25
包装物	1,330,468.90		1,330,468.90
合计	**55,436,879.49**	**292,199.44**	**55,144,680.0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45,188.90	30,850.56	22,414,338.34
在产品	1,606,012.01		1,606,012.01
库存商品	31,099,089.33	137,721.54	30,961,367.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809,849.58		5,809,849.58
包装物	1,742,452.20		1,742,452.20
合计	**62,702,592.02**	**168,572.10**	**62,534,019.9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34,019.92 元、55,144,680.05 元和 57,290,151.55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3%、17.14%和 18.49%，总体波动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可可制品、油脂、奶粉和糖等，存货结构相对稳定。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为应对伊利集团大批量新增工业巧克力订单，于当年末集中备货并安排生产所致。公司按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与生产产品，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之中。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54,849.96	5,857,377.03	9,075,812.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12,173.33	382,491.17	1,559,938.60
合计	**1,867,023.29**	**6,239,868.20**	**10,635,751.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24,215.29	934,641.32	667,882.85	152,190,973.76
房屋及建筑物	26,120,117.86	56,303.69	348,345.53	25,828,076.02
机器设备	117,594,294.99	824,955.74	289,745.83	118,129,504.90
运输工具	2,189,581.69	18,201.22	4,309.44	2,203,473.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73,990.13	7,866.78	16,477.82	1,665,379.09
其他设备	4,346,230.62	27,313.89	9,004.23	4,364,54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46,873.10	10,230,368.86	114,287.85	40,362,954.11
房屋及建筑物	2,573,481.95	919,395.04	50,119.40	3,442,757.59
机器设备	23,655,276.88	8,282,056.55	48,143.16	31,889,190.27
运输工具	1,482,572.85	232,085.54	8,783.22	1,705,875.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9,372.77	209,546.65	3,602.44	995,316.98
其他设备	1,746,168.65	587,285.08	3,639.63	2,329,81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677,342.19			111,828,019.65
房屋及建筑物	23,546,635.91			22,385,318.43
机器设备	93,939,018.11			86,240,314.63
运输工具	707,008.84			497,59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84,617.36			670,062.11
其他设备	2,600,061.97			2,034,72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677,342.19			111,828,019.65
房屋及建筑物	23,546,635.91			22,385,318.43
机器设备	93,939,018.11			86,240,314.63
运输工具	707,008.84			497,59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84,617.36			670,062.11
其他设备	2,600,061.97			2,034,726.1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472,557.14	29,369,118.32	1,917,460.17	151,924,215.29
房屋及建筑物	19,527,833.30	7,713,322.94	1,121,038.38	26,120,117.86
机器设备	97,090,559.51	21,214,450.16	710,714.68	117,594,294.99
运输工具	2,154,799.16	69,677.43	34,894.90	2,189,581.6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16,329.79	185,324.95	27,664.61	1,673,990.13
其他设备	4,183,035.38	186,342.84	23,147.60	4,346,230.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48,435.81	12,229,466.84	331,029.55	30,246,873.10
房屋及建筑物	1,626,279.42	1,119,381.45	172,178.92	2,573,481.95
机器设备	13,999,855.96	9,774,822.02	119,401.10	23,655,276.88
运输工具	1,181,255.09	322,416.84	21,099.08	1,482,572.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4,180.98	255,348.30	10,156.51	789,372.77
其他设备	996,864.36	757,498.23	8,193.94	1,746,168.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124,121.33			121,677,342.19
房屋及建筑物	17,901,553.88			23,546,635.91
机器设备	83,090,703.55			93,939,018.11
运输工具	973,544.07			707,00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2,148.81			884,617.36
其他设备	3,186,171.02			2,600,06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124,121.33			121,677,342.19
房屋及建筑物	17,901,553.88			23,546,635.91
机器设备	83,090,703.55			93,939,018.11
运输工具	973,544.07			707,00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2,148.81			884,617.36
其他设备	3,186,171.02			2,600,061.9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31,795.12	51,619,394.50	78,632.48	124,472,557.14
房屋及建筑物	14,126,468.62	5,401,364.68		19,527,833.30
机器设备	54,246,157.44	42,923,034.55	78,632.48	97,090,559.51
运输工具	1,998,139.85	156,659.31		2,154,799.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4,888.45	481,441.34		1,516,329.79
其他设备	1,526,140.76	2,656,894.62		4,183,035.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08,654.17	7,958,464.74	18,683.10	18,348,435.81
房屋及建筑物	879,871.37	746,408.05		1,626,279.42
机器设备	7,817,619.08	6,200,919.98	18,683.10	13,999,855.96
运输工具	872,244.76	309,010.33		1,181,255.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4,497.03	229,683.95		544,180.98
其他设备	524,421.93	472,442.43		996,864.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23,140.95			106,124,121.33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597.25			17,901,553.88
机器设备	46,428,538.36			83,090,703.55
运输工具	1,125,895.09			973,544.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20,391.42			972,148.81
其他设备	1,001,718.83			3,186,17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23,140.95			106,124,121.33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597.25			17,901,553.88

机器设备	46,428,538.36			83,090,703.55
运输工具	1,125,895.09			973,544.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20,391.42			972,148.81
其他设备	1,001,718.83			3,186,171.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房屋及建筑物	56,303.69	7,713,322.94	5,401,364.68
机器设备	824,955.74	21,214,450.16	42,923,034.55
运输工具	18,201.22	69,677.43	156,659.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66.78	185,324.95	481,441.34
其他设备	27,313.89	186,342.84	2,656,894.62
合计	934,641.32	29,369,118.32	51,619,394.50
固定资产减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8,345.53	1,121,038.38	
机器设备	289,745.83	710,714.68	78,632.48
运输工具	4,309.44	34,894.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477.82	27,664.61	
其他设备	9,004.23	23,147.60	
合计	667,882.85	1,917,460.17	78,632.48

为提升产能，公司积极加大对产线设备和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分别为4,292.30万元、2,121.45万元和82.50万元，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15%、72.23%和88.26%，其中2019-2020年属于公司集中建设期，机器设备规模增幅较大；房屋及建筑的增加主要系为配合产线设备升级而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的支出。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受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的影响，以及零星报废的机器和运输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来源	资产原值（单位：元）	存放位置
2021年1-9月	罐装设备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477,876.11	杭州工厂
	折叠包装机	机器设备	外购	314,159.28	杭州工厂
2020年度	巧克力管道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12,954,844.58	杭州工厂

	生产车间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转入	7,522,691.35	杭州工厂
	巧克力球磨机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2,563,032.00	印尼工厂
	消防及配电系统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1,680,266.39	杭州工厂
	五辊机	机器设备	外购	631,918.03	杭州工厂
2019年度	巧克力生产线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14,811,322.54	上海工厂
	巧克力生产线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10,323,275.86	杭州工厂
	空调系统、实验室设备、配电工程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4,864,816.48	杭州工厂
	生产车间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转入	4,360,212.46	杭州工厂
	三轴精炼机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2,996,432.57	杭州工厂
	精炼剂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2,707,780.70	上海工厂
	巧克力储运系统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转入	1,811,017.00	印尼工厂

由于生产流程中的各项设备需统一达到使用状态后协同作业方可形成生产能力，而不同设备安装完工时间通常存在差异；此外，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直至正式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产能规模的增加较机器设备的增加往往有所延迟。报告期内，随着机器设备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规模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年产能分别为26,167吨、38,000吨和42,000吨，产能增加和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基本匹配。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31,816.25		26,860.14	15,404,956.11
房屋及建筑物	14,958,712.67		15,277.29	14,943,435.38
机器设备	473,103.58		11,582.85	461,520.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5,542.64		2,505,542.64

房屋及建筑物		2,335,052.90		2,335,052.90
机器设备		170,489.74		170,489.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31,816.25			12,899,413.47
房屋及建筑物	14,958,712.67			12,608,382.48
机器设备	473,103.58			291,03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31,816.25			12,899,413.47
房屋及建筑物	14,958,712.67			12,608,382.48
机器设备	473,103.58			291,030.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天舜 3 号楼改造	97,345.13	749,069.49						自有资金	846,414.62
阿华田罐装设备		477,876.10	477,876.10					自有资金	
合计	**97,345.13**	**1,226,945.59**	**477,876.10**				-	-	**846,414.62**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天舜工厂改造	15,886,656.07	11,068,558.13	23,648,732.91	3,306,481.29				自有资金	
印尼天舜工厂车间改造	959,534.45	3,364,692.20	4,061,349.77	262,876.88				自有资金	
杭州天舜 3 号楼改造		97,345.13						自有资金	97,345.13
合计	**16,846,190.52**	**14,530,595.46**	**27,710,082.68**	**3,569,358.17**			-	-	**97,345.13**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天舜工厂改造		39,895,322.13	24,008,666.06					自有资金	15,886,656.07
上海天舜工厂生产 2 线	20,845,007.42	497,962.50	21,342,969.92					自有资金	
印尼天舜工厂车间改造	7,020,943.42		3,014,963.05	3,046,445.92					959,534.45
合计	**27,865,950.84**	**40,393,284.63**	**48,366,599.03**	**3,046,445.92**			-	-	**16,846,190.5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592.92			141,592.92
软件	141,592.92			141,592.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477.85	21,238.92		63,716.77
软件	42,477.85	21,238.92		63,716.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115.07			77,876.15
软件	99,115.07			77,87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115.07			77,876.15
软件	99,115.07			77,876.1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592.92			141,592.92
软件	141,592.92			141,592.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59.29	28,318.56		42,477.85
软件	14,159.29	28,318.56		42,477.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433.63			99,115.07
软件	127,433.63			99,11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33.63			99,115.07
软件	127,433.63			99,115.0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592.92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59.29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433.63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33.63
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5,882.22	582,225.48		939,982.36	-553.95	1,877,571.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36		79.36			
存货跌价准备	292,199.44	187,462.02	110,096.40			369,565.06
合计	**2,528,161.02**	**769,687.50**	**110,175.76**	**939,982.36**	**-553.95**	**2,247,136.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9,914.78	571,141.87	2,465,174.43			2,235,88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	79.36	200.00			79.36
存货跌价准备	168,572.10	234,818.19	111,190.85			292,199.44
合计	**4,298,686.88**	**806,039.42**	**2,576,565.28**	**0.00**	**0.00**	**2,528,161.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杭州天舜厂房改建	4,498,669.77	215,773.45	432,756.21	64,062.53	4,217,624.48
上海天舜厂房改建	406,668.60		58,620.78		348,047.82
合计	**4,905,338.37**	**215,773.45**	**491,376.99**	**64,062.53**	**4,565,672.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杭州天舜厂房改建	862,879.31	3,878,438.13	242,647.67		4,498,669.77
上海天舜厂房改建	291,517.98	207,861.68	92,711.06		406,668.60
合计	**1,154,397.29**	**4,086,299.81**	**335,358.73**		**4,905,338.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745,206.86	1,436,301.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7,571.39	468,226.70
可抵扣亏损	418,311.25	104,577.81
存货跌价准备	369,565.06	92,391.27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189,763.47	45,394.16
预提费用	75,805.83	16,677.29
合计	**8,676,223.86**	**2,163,568.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4,453,554.11	3,613,388.53
递延收益	4,818,141.13	1,204,535.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5,882.22	558,222.42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420,073.44	105,018.36
存货跌价准备	292,199.44	73,049.87
预提费用	44,404.77	9,76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36	19.84
合计	**22,264,334.47**	**5,564,003.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3,438,285.79	3,359,571.45
递延收益	1,316,810.74	329,202.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9,914.78	1,032,478.70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18,547.56	4,636.89
存货跌价准备	168,572.10	42,143.03
预提费用	21,031.40	5,25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	50.00
合计	**19,093,362.37**	**4,773,340.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54,849.96	5,857,377.03	9,075,812.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12,173.33	382,491.17	1,559,938.60
合计	**1,867,023.29**	**6,239,868.20**	**10,635,751.03**

单位：元

使用权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608,382.48	-	-
机器设备	291,030.99	-	-
合计	**12,899,413.47**	-	-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5,000.00	305,855.21	-
合计	**35,000.00**	**305,855.2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本金	14,900,0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应计利息	11,962.50	57,245.21	-
合计	**14,911,962.50**	**49,057,245.21**	**5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56,458.75	95.5%	53,905,006.99	99.44%	57,962,220.94	99.53%
1 至 2 年	1,367,048.20	4.3%	184,803.91	0.34%	193,394.00	0.33%
2 至 3 年	44,500.00	0.1%	38,794.00	0.07%	77,000.00	0.13%
3 年以上	38,991.00	0.1%	80,190.00	0.15%	3,190.00	0.01%
合计	**32,006,997.95**	**100.0%**	**54,208,794.90**	**100.00%**	**58,235,804.9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供应商	货款	12,815,383.50	-	40.04%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539,671.85	1 年以内	7.93%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77,013.30	1 年以内	3.99%
PT. KABULINCO JAYA	供应商	货款	1,184,427.78	1 年以内	3.70%
PT. BUMITANGERANG MESINDOTAMA	供应商	货款	1,075,820.50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	**18,892,316.93**	-	**59.03%**

注：

公司对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的应付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为 11,448,335.30 元，1 至 2 年的为 1,367,048.20 元。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7,751,448.75	1 年以内	14.30%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7,698,131.57	1 年以内	14.20%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供应商	货款	7,208,242.77	1 年以内	13.30%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919,361.55	1 年以内	9.07%
舟山伟胜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289,846.00	1 年以内	6.07%
合计	-	-	**30,867,030.64**	-	**56.9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919,853.00	1 年以内	10.17%
PT. 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供应商	货款	5,835,857.20	1 年以内	10.02%
泛亚乳品（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610,708.75	1 年以内	9.63%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864,990.00	1 年以内	6.64%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863,696.25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	**25,095,105.20**	-	**43.0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3.00	100.00%	14,833.00	100.00%	14,833.00	100.00%
合计					**14,833.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5,800.00	1 年以内	39.10%
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货款	4,600.00	1 年以内	31.01%
付讲强	客户	货款	3,907.00	1 年以内	26.34%
上海英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415.00	1 年以内	2.80%
河南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11.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	**14,833.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80,282.27	97,565.35	-
合计	**1,380,282.27**	**97,565.35**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270.94	1.76%	22,231,008.67	25.44%	1,855,039.41	2.26%
1 至 2 年	20,000,000.00	32.61%	100,000.00	0.11%	20,000,000.00	24.41%
2 至 3 年	10,050,000.00	16.39%	20,000,000.00	22.88%	60,070,000.00	73.32%
3 年以上	30,202,731.28	49.24%	45,070,000.00	51.57%	-	-
合计	**61,335,002.22**	**100.00%**	**87,401,008.67**	**100.00%**	**81,925,039.4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60,592,452.15	98.79%	85,127,531.05	97.40%	80,156,947.07	97.84%
应付费用	572,550.07	0.93%	2,100,936.33	2.40%	1,128,654.79	1.38%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0.28%	170,000.00	0.19%	170,000.00	0.21%
其他	-	-	2,541.29	0.00%	469,437.55	0.57%
合计	**61,335,002.22**	**100.00%**	**87,401,008.67**	**100.00%**	**81,925,039.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爱普股份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60,000,000.00	-	97.82%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386,951.81	1 年以内	0.6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0,000.00	1 年以内	0.49%
PT. AP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INDONESIA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2,769.06	1 年以内	0.20%
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90,005.5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	-	**60,899,726.37**	-	**99.29%**

注：

公司对爱普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为 20,000,000.00 元、2 至 3 年的为 10,000,000.00 元，3 年以上的为 30,000,000.00 元。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爱普股份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5,000,000.00	-	97.25%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25,000.00	1 年以内	1.17%
上海名事财务咨询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27,722.77	1 年以内	0.83%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费用	229,000.00	1 年以内	0.26%
印尼爱普食品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7,531.05	1 年以内	0.15%
合计	-	-	**87,109,253.82**	-	**99.67%**

注：

公司对爱普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为 20,000,000.00 元，1 至 2 年的为 10,000,000.00 元，2 至 3 年的为 20,000,000.00 元，3 年以上的为 35,000,00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爱普股份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00	-	97.65%
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罚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0.49%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0,000.00	1 年以内	0.37%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费用	250,958.18	1 年以内	0.31%

上海睦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81,000,958.18	-	98.87%

注：

公司对爱普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为 10,000,000.00 元，1 至 2 年的为 20,000,000.00 元，2 至 3 年的为 50,000,000.00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688,444.47	20,334,320.00	22,797,753.67	225,01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04.76	890,715.53	843,512.34	91,607.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2,849.23**	**21,225,035.53**	**23,641,266.01**	**316,618.7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14,677.34	23,890,769.61	23,117,002.48	2,688,44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49.13	397,807.80	394,352.17	44,404.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5,626.47**	**24,288,577.41**	**23,511,354.65**	**2,732,849.23**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6,667.51	20,998,375.50	19,320,365.67	1,914,67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98.89	1,020,273.95	998,923.71	40,949.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6,266.40	22,018,649.45	20,319,289.38	**1,955,626.4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4,094.47	18,000,467.29	20,449,550.96	225,010.80
2、职工福利费		1,090,833.15	1,090,833.15	
3、社会保险费		616,840.16	616,84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203.88	573,203.88	
工伤保险费		16,028.36	16,028.36	
生育保险费		27,607.92	27,607.92	
4、住房公积金	14,350.00	439,529.00	453,8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650.40	186,650.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88,444.47**	**20,334,320.00**	**22,797,753.67**	**225,010.8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6,483.34	21,564,501.38	20,816,890.25	2,674,094.47
2、职工福利费		1,063,760.62	1,063,760.62	
3、社会保险费	-22,312.00	724,065.95	701,753.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12.00	694,248.05	671,936.05	
工伤保险费		4,208.59	4,208.59	
生育保险费		25,609.31	25,609.31	

4、住房公积金	10,506.00	473,666.00	469,822.00	14,3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775.66	64,775.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14,677.34**	**23,890,769.61**	**23,117,002.48**	**2,688,444.4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67.51	18,734,559.48	17,044,743.65	1,926,483.34
2、职工福利费		1,121,522.02	1,121,522.02	
3、社会保险费		653,740.49	676,052.49	-22,31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830.49	635,142.49	-22,312.00
工伤保险费		17,825.87	17,825.87	
生育保险费		23,084.13	23,084.13	
4、住房公积金		375,193.00	364,687.00	10,5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360.51	113,360.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6,667.51**	**20,998,375.50**	**19,320,365.67**	**1,914,677.3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8,883.00	933,497.97	389,363.6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56,403.32	246,271.56	2,625,463.19
个人所得税	77,677.00	69,338.39	59,76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5.77	5,854.78	22,317.81
教育费附加	8,674.68	4,873.90	18,663.94

合计	**663,073.77**	**1,259,836.60**	**3,115,569.0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2,403.37	-	-
合计	**3,192,403.37**	-	-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089,176.9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2,403.37	-	-
合计	**9,896,773.57**	-	-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745,206.86	4,818,141.13	1,316,810.74
合计	**5,745,206.86**	**4,818,141.13**	**1,316,810.74**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2,838.89	3,560,030.17	4,074,226.08
合计	**3,222,838.89**	**3,560,030.17**	**4,074,226.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701,259.20	65,701,259.20	73,043,18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94,502.81	-1,816,795.72	428,644.26
盈余公积	127,630.17	127,630.17	1,108,999.45
未分配利润	21,672,522.05	11,584,506.13	4,259,142.5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06,908.61**	**98,596,599.78**	**101,839,968.68**
少数股东权益	20,136,509.68	20,019,478.51	19,365,9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43,418.29**	**118,616,078.29**	**121,205,95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爱普股份	控股股东	45.652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天舜	公司子公司
新加坡天舜	公司子公司
印尼天舜食品	公司子公司
印尼天舜贸易	公司子公司
自泉天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睿力投资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现已注销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USA CORP.）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 95%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持股 51%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佳食品”）	爱普股份持股 51%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PT AP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INDONESIA）	爱普股份持股 85.45%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食品”）	爱普股份持股 51%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持股 51%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持股 51%
上海凯信香料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持股 65%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濮阳华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香料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浦佳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爱普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西安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武汉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南京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7 月 8 日注销
上海普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原持有其 51%的股权，2019 年 5 月 28

	日转让给费文耀
上海法馨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原持有其 51%的股权，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实业”）	魏中浩持有其 45%的股权，魏牧也持有其 55%的股权，魏丽达担任其执行董事，魏中浩担任其监事
上海正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投实业持有其 92.42%的股权，魏牧也持有 7.58%的股权，魏丽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其 74.76%的出资份额，魏丽达持有其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其董事
上海海格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魏牧也持有其 99%的股权
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实业”）	魏伟伟持有其 90%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物”）	魏伟伟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魏幼林持有其 10%的股权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工业”）	爱普生物持有其 60.53%的股权，爱普实业持有其 39.47%的股权，魏伟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幼林担任其董事
爱普食品工业（吉林）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魏伟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魏幼林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美兰湖生物有限公司	爱普生物持有其 75%的股权，魏幼林担任其董事长，魏伟伟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魏伟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魏幼林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魏丽达持有其 10%的股权
上海今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米开实业有限公司	魏伟伟持有其 90%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魏牧也持有其 100%的股份，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陶元荣担任监事
舟山自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其康持有 7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杭州自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其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凯幕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幕”）	陆其康持有 9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贺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幕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其康持股 6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其康持股 67.5%

上海秋贯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陆其康持股 100%
安赛搏（重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其康担任其董事
舟山自泉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其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2.32%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9 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2.32%的财产份额
杭州巧舜贸易有限公司	自泉天舜曾持股 33%，杭州自泉曾持股 32%，于 2021 年 3 月将股权均出让于朴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天剑商贸有限公司	宣鑫龙持股 61%，2005 年吊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杭州晶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印尼天舜食品 20.76%的股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原总经理王忠海持股 7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AICE Group”）	持有新加坡天舜 20.37%的股权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AICE Group 持股 99.9%
PT Alpen Food Industry	AICE Group 持股 99.9%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AICE Group 控股子公司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ICE Group 持股 1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宣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陆其康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葛文斌	董事
王圣文	董事
冯林霞	董事
杨月	监事会主席
张国来	监事
孟凡伟	监事
李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忠海	公司原总经理
魏中浩	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牧也	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女儿
魏伟伟	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弟弟
魏丽达	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妹妹
魏幼林	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姐姐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711,449.12	0.62%	853,097.35	0.33%	8,140,308.81	3.74%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69,045.84	0.03%	160,886.12	0.06%		-
爱普股份		-	3,376.10	0.00%	134,085.99	0.06%
小计	**1,780,494.96**	**0.65%**	**1,017,359.57**	**0.39%**	**8,274,394.80**	**3.8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采购可可粉、可可液块、奶油等原材料，向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爱普股份采购香精等产品。上述产品均系天舜食品生产工业巧克力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能够保障产品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与同期公司所在地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关联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28,410,945.15	8.31%	39,914,697.96	12.01%	50,104,665.69	20.27%
PT. Alpen Food Industry	25,446,240.35	7.44%	23,961,699.44	7.21%	30,582,516.54	12.37%
上海爱普	11,826,320.76	3.46%	6,927,051.15	2.08%	4,905,169.25	1.98%

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5,216,183.73	1.53%		1.53%		1.53%
爱普股份	16,637.15	0.00%	12,035.39	0.00%	9,120.38	0.00%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4,194.69	0.00%		0.00%		0.00%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4,092.84	0.00%	3,212.07	0.00%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7.43	0.00%	8,141.60	0.00%	413.79	0.00%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699.12	0.01%	37,168.14	0.02%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0.00%	24,963.01	0.01%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0.03%		0.03%	65,508.85	0.03%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0.02%		0.02%	42,748.28	0.02%
小计	**70,928,473.07**	**20.75%**	**70,889,499.74**	**21.32%**	**85,747,310.92**	**34.7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雪集团的三家工厂（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 Alpen Food Industry 和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主要销售工业巧克力制品，向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工业巧克力制品和原材料，向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零星原材料，向其他关联方主要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未就相关销售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相关销售条件符合市场规律，销售价格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公允且必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此外，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48,642.78	2,064,857.04	2,064,857.04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416,255.65	507,172.12	
合计	-	**1,964,898.43**	**2,572,029.16**	**2,064,857.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方便日常办公和产品生产，上海天舜向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厂房，印尼天舜食品向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室进行生产和办公活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和办公室的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租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舜食品	50,000,000.00	2018/11/5-2019/11/4	保证	连带	是	爱普股份、陆其康、宣鑫龙及配偶、睿力投资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天舜食品	50,000,000.00	2020/2/20-2021/2/19	保证	连带	是	爱普股份、陆其康及配偶、宣鑫龙及配偶、睿力投资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天舜	10,000,000.00	2020/8/18-2021/8/18	保证	连带	是	爱普股份、陆其康及配偶、宣鑫龙及配偶、睿力投资为上海天舜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其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天舜	60,000,000.00	2021/4/7-2022/4/6	保证	连带	是	爱普股份、自泉天舜、陆其康及配偶、宣鑫龙及配偶为上海天舜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其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普股份	85,000,000.00		25,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25,000,000.00	**6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普股份	8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普股份	7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PT. Alpen Food Industry	21,609,664.96	15,595,180.07	5,716,337.03	应收货款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8,643,898.28	9,310,101.66	17,394,742.57	应收货款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5,795,164.53	5,795,164.53	5,795,164.53	应收货款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47,828.24	2,781,890.75	3,070,729.39	应收货款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	2,810.00	2,810.00	应收货款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49,588.00	49,588.00	49,588.00	应收货款
小计	**40,696,556.01**	**27,689,982.48**	**26,231,396.99**	-
（2）其他应收款	-	-	-	-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3,081.20	3,081.20	3,081.20	预付水电费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拆借款
宣鑫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
小计	**3,081.20**	**0.00**	**300,000.00**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951.81	494,455.85	456,493.23	应付材料款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13,026.70	13,026.70	13,026.70	应付材料款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715,861.50	3,715,861.50	3,715,861.50	应付材料款
爱普股份	5,450.00	5,450.00	5,450.00	应付材料款
小计	**386,951.81**	**507,482.55**	**4,177,804.73**	-
（2）其他应付款	-	-	-	-
爱普股份	60,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0	拆借款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127,531.05	156,947.07	水电费
宣鑫龙		2,541.29	9,860.43	应付费用
小计	**60,000,000.00**	**85,130,072.34**	**80,166,807.50**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普股份	2,047,479.45	3,736,828.76	3,054,534.25

按照同期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4.35%）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资金拆借余额	60,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4.35%	4.35%
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2,047,479.45	3,736,828.76	3,054,534.25
净利润影响金额	1,637,983.56	2,989,463.01	2,443,627.40
净利润	10,723,004.66	1,169,901.94	1,232,898.87
剔除影响金额后净利润	12,360,988.22	4,159,364.95	3,676,526.27
影响金额占比	13.25%	71.87%	66.47%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35%的年利率计提并向爱普支付了资金拆借费用，公司同期净利润金额已包含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剔除相应影响金额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47%、71.87%和13.25%，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构成一定影响，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受百乐嘉利宝阶段性价格竞争的影响，当期整体盈利规模较低所致。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和利润水平的恢复，影响程度已显著降低。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和获取现金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考虑适时偿还关联方借款；也存在将上述长期投入的资金转作股权投资，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可能性。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60.38	

（3）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5,860.05	2,366,514.09	2,447,911.53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950,433.40	1,285,823.67	1,319,908.3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尚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明确具体要求，部分关联交易缺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相关审议程序，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积极规范，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也已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各项制度，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情形的发生，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董监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普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爱普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6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爱普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55,624.42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存放在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志甄”）之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288 号产品所在的仓库因故发生失火，导致库内产品受损。嘉里志甄已竭尽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抢险、减少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初步统计，火灾导致公司损失的货物约为 2,717 万元，涉及原材料 2,527 万元、库存商品 19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含上述毁损货物）的比例约为 27.50%。公司已将相关毁损货物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账列其他流动资产。嘉里志甄的公司规模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且已为相关仓库及物品商业投保，具备赔付公司全部货物损失的能力，公司预计所需承担的相关直接财务损失较小，不会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公司有权就本次火灾中损毁的货物向嘉里志甄索赔。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本次火灾事故原因仍在调查、核实，公司已向嘉里志甄提交受损货物清单用于后续理赔。

本次货物毁损仅影响到上海天舜。火灾发生后，公司已与重要客户、原料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未受影响，生产维持正常稳定，客户产品交付不存在障碍或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火灾发生及货物受损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

公司整体预估本次事故对生产运营影响可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索赔、理赔工作，同时将敦促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次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192 号”《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商誉资产

组可回收价值为 191,000,000.00 元。此次资产评估用于爱普股份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52 号”《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67,321,485.08 元，负债评估值为 163,038,067.23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4,283,417.85 元，评估增值 15,160,341.08 元，增值率 17.01%。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股改。

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61 号”《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72,000,000.00 元。此次资产评估用于爱普股份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9,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天舜	上海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2	新加坡天舜	新加坡	投资	79.63%		设立取得
3	印尼天舜食品	印度尼西亚	制造、销售		59.51%	设立取得
4	印尼天舜贸易	印度尼西亚	采购、销售		59.22%	设立取得

（一） 上海天舜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宣鑫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A 区，1 幢 120 室、122 室、126 室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舜食品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上海天舜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系由天舜食品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舜食品以货币认缴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上海天舜取得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114MA1GUACX08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舜食品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59,861.64	117,954,887.00	112,870,378.21
净资产	27,627,077.32	27,666,188.46	33,334,455.5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0,294,694.62	158,229,017.97	138,916,806.45
净利润	-39,111.14	-5,668,267.07	3,996,430.5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天舜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天舜的处罚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其他情况

（二） 新加坡天舜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750,4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3,750,4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Xuan Xiaohua, Tay TuanLeng
住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经营范围	投资平台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舜食品	298.64	298.64	79.63%	货币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76.40	76.40	20.37%	货币

注：

新加坡天舜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5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发行 **1 股**，新加坡天舜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新加坡天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1**	**1.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和天舜食品分别发行 **76.3999 万股、198.64 万股**。本次发行发成后，新加坡天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舜食品	**198.64**	**198.64**	72.22%
2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76.40**	**76.40**	27.78%
合计		**275.04**	**275.04**	**1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新加坡天舜向天舜食品发行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发成后，新加坡天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舜食品	**298.64**	**298.64**	79.63%
2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76.40**	**76.40**	20.37%
合计		**375.04**	**375.04**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92,756.03	26,013,139.79	26,305,033.80
净资产	25,892,756.03	26,013,139.79	26,305,033.8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7,502.65	-162,416.81	1,181,264.5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新加坡天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印尼天舜食品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三） 印尼天舜食品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3,779,248,800.00
实收资本	63,779,248,800.00
法定代表人	Liu Yiping
住所	Jalan Industri Selatan Blok II Jababeka Tahap 2 Nomor1 Desa Pasirsari, Kecamatan Cikarang Selatan, Kabupaten Bekasi
经营范围	巧克力制品生产与销售

注：

印尼天舜食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的货币单位均为印尼盾。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加坡天舜	4,766,760.00	4,766,760.00	74.74%	货币
杭州晶睿	1,324,100.00	1,324,100.00	20.76%	货币
Yap Chee Fui	287,064.88	287,064.88	4.5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6 月 9 日，印尼天舜食品向新加坡天舜发行 **360.00 万股**，向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发行 **40.00 万股**，印尼天舜食品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天舜	**360.00**	**4,766,760.00**	90.00%
2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40.00**	**529,640.00**	10.00%
合计		**400.00**	**5,296,4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将其持有 **22.00 万股**转让给新加坡天舜，将其持有的 **18.00 万股**转让给 Yap Chee Fu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天舜	**382.00**	**5,058,062.00**	95.50%
2	Yap Chee Fui	**18.00**	**238,338.00**	4.50%
合计		**400.00**	**5,296,4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将其持有 **22.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晶睿，同时印尼天舜食品向杭州晶睿发行 **78.00 万股**，向 Yap Chee Fui 发行 **3.68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和发行事项完成后，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天舜	**360.00**	**4,766,760.00**	74.74%
2	杭州晶睿	**100.00**	**1,324,100.00**	20.76%
3	Yap Chee Fui	**21.68**	**287,064.88**	4.50%
合计		**481.68**	**6,377,924.88**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431,797.71	67,891,400.80	58,793,582.46
净资产	49,769,439.43	49,419,711.74	42,927,057.3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330,180.15	64,304,677.69	80,927,018.98
净利润	1,612,417.30	10,236,035.23	9,555,004.0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印尼天舜食品主要面向印度尼西亚市场，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四） 印尼天舜贸易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Yanti
住所	Golf Lake Residences Rukan Paris A Nomor 71 Kelurahan Cengkareng Timur, Kecamatan Cengkareng, Jakarta Barat
经营范围	贸易

注：

印尼天舜贸易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的货币单位均为印尼盾。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印尼天舜食品	298,500.00	298,500.00	99.50%	货币
Yap Chee Fui	1,500.00	1,500.00	0.5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8 月 10 日，印尼天舜贸易向印尼天舜食品发行 **298.50 万股**，向 Yap Chee Fui 发行 **1.50 万股**，印尼天舜贸易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印尼天舜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印尼天舜食品	298.50	298,500.00	99.50%
2	Yap Chee Fui	1.50	1,500.00	0.50%
合计		300.00	3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6.53	6,202,666.54
净资产		93.85	6,201,863.86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577.62	-25,211.3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无生产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

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质量中心，严格按照体系运行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对于各项生产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工业巧克力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的优势会越来越强化、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加强研发力量，在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产品，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略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4、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及 81 号的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该部分上盖房屋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因此无法办理产权

证书。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自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的使用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有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此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则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主动根据集体土地流转政策进展情况与各方进行协商房屋产权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赔偿（如有）的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3%、89.59%和 92.13%，其中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0%、64.28%和 66.77%，客户集中度较高。

应对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主要客户为伊利集团、Aice（艾雪）、雀巢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与其业务合作长期稳定，且公司在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油脂、奶粉和糖等，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受疫情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时刻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尽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时，及时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63.14%

和 42.87%，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49,057,245.21 元和 14,911,962.50 元，向控股股东爱普股份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0 元、85,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0 元。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加大，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所需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和拆借款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

8、汇率波动风险

印尼天舜食品是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据点，其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实时关注国际宏观局势变动，建立良好的外汇管理机制，整体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可能性也较小。

9、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1 年 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8%、7.82%和 10.42%，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88%、11.63%和 13.73%。2019-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行业竞争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发行人成本管控不力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应对措施：为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强与目前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同时高度重视成本的管控以及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防范毛利率的大幅波动。

10、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面向伊利、蒙牛等知名冷冻饮品生产商，用于冰淇淋等冷冻饮品的生产。从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及采购周期看，客户通常和公司签署半年度或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约定（如伊利集团的巧克力粉）或不约定采购总量，具体的采购频次及数量则以订单为准。由于冰品业务的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相对来说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6 月是冰淇淋行业的备货期，对工业巧克力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从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来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三季度相对较少，一、二季度相对较多。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与目前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除冰品以外的市场和客户，以降低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天舜食品将积极专注于工业巧克力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在冰淇淋类产品市场建立起的技术优势和细分行业声誉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求在烘焙、餐饮类产品方面的突破，不断开拓新的大中型客户资源。同时，天舜食品将积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优势和品质效应，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目标成为亚洲工业巧克力领域的龙头企业。

天舜食品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依托公司积累并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扩展高品质产品体系。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产品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才管理制度，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文化建设，诚信经营，全力打造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形象。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并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优势，成为行业的领航者、标杆客户的首选以及优秀人才向往的发展平台。天舜食品将坚持创新发展，协同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充分利用智能化设备和平台系统，不断提高工厂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和节能环保水平。

公司挂牌后还将利用股转系统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公

司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宣鑫龙 陆其康 葛文斌 王圣文 冯林霞

全体监事（签字）：

杨 月 张国来 孟凡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宣鑫龙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扬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谭轶铭 郭厚猛 张荣正

任健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沈寅炳 陈重华 张居思尊

沈寅炳 陈重华 张居思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姚思静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荣 陈聪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毕 靖 陈 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月28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